

72 年度 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總統府公報第 4084 號)(72AABZ01)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修正「71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特定標準」
(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8 期)(72AAFZ02) 3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吳○○持憑本府工務局 71 年 4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2689 號函核發之「71 使備字第 0033 號建築物使用許可」申辦臨時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72ABCA03) 4
- 關於蔡○○先生就陳黃○○女士申辦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應否予以受理疑義乙案 (72ABCA04) 5
- 內政部釋復遺囑執行人就遺囑人所有土地提供與他人合建，應如何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72ABCB05) 5
- 內政部釋復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不動產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書 (72ABCB06) 6
- 有關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五分小段 184-4 地號土地圖簿面積不符辦理更正乙案 (72ABCF07) 7
- 內政部函以為健全建築管理，避免建築物法定空地之重複使用，特制訂「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乙種，該要點施行後，內政部過去函釋有關「法定空地不得分割移轉」之規定一律停止適用 (北市公報 72 春 30 期)(72ABCZ08) 7
- 關於陳○○等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 72 年 1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132840 號函辦理 (72ABCJ09) 10
- 關於本市松山區永春段三小段 560 地號土地分割移轉疑義乙案，依內政部函釋，准照法院判決確定位置辦理土地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72ABCB10) 10
- 內政部函釋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 189、189-1 地號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 (72ABCJ11) 11
- 關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申報遺產稅之繼承登記案件，其延長三個月之期間應如何計算登記罰緩疑義案 (72ABCC12) 13
- 關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駁回通知書採一式四聯，第四聯應歸公文檔，又各聯應採公文發文字號，均自 72 年元月 10 日起實施 (72ABCZ13) 13
- 內政部增訂建物測量辦法「建物測量圖」格式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切實依照建物測量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72ABCN14)	14
● 關於「建物測量圖」圖紙、規格、大小可比照現行土地複丈圖之圖紙、規格、大小辦理 (72ABCN15)	16
● 檢送內政部所訂「加強防範未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乙份，請併本處所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辦理 (72ABCZ16)	16
● 研商訂定地籍線更正管理簿等格式案會議紀錄 (72ABCZ17)	17
● 72 年 1 月 13 日 (第 54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2ABCZ18)	24
● 72 年 1 月 20 日 (第 55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2ABCZ19)	25
(四) 地用法令	
● 檢送內政部 71 年 12 月 11 日召集研商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許可與土地編定，使用配合案會議紀錄部分會商結論 (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24 期) (72ABDC20)	27
● 經濟部為解決瓦斯事業建槽用地問題，建議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計畫設施用地目標使用方案」在公園地下增列管式貯氣槽乙案，業奉行政院 71.12.18 臺 71 內 21674 號函核定准予修正 (72ABDC21)	28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疑義案 (北市公報 72 年春第 5 期) (72ABDC22)	29
● 規定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地之處理原則 (72ABDC23)	29
(五) 重劃法令	
● 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否參加自辦市地重劃會及選舉理事監事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72ABEB24)	30
●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公告禁止期間之計算疑義 (72ABEB25)	30
● 公告本市士林區第 5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72ABEB26)	31
● 公告本市北投區第 4 期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72ABEB27)	31
● 公告本市內湖區第 7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72ABEB28)	32
(六) 地價法令	
●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價標準 (72ABFA29)	34
● 內政部函辦理「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乙種 (72ABFZ30)	40
● 關於納稅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移轉土地面積因地政機關計算錯誤，致更正後面積減少，若符合財政部 70.10.30 臺財稅第 39208 號函規定，應准予辦理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 (72ABFB31)	45
● 所有權人以土地及房屋提供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第 1、2、3、5、6 款規定之一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者，得依同法第 17 條規	

定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6 期） （72ABFB32）	46
• 土地稅法第 22 條有關徵收田賦執行疑義（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6 期）（72ABFB33）	46
• 私有土地被放領後，因承領人無力承領，回復為被放領人所有，為被放領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於辦妥繼承登記後再出售時，其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認定乙案（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6 期） （72ABFB34）	46
• 陳○○君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取得土地面積超過繼承其父遺產應繼分面積，經辦妥繼承登記，現出售其中部分土地，申請以其父陳□□死亡日期（61.1.4）為前次移轉日期，核課土地增值稅疑義一案（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6 期）（72ABFB35）	47
• 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6 期） （72ABFB36）	47
•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18 期）（72ABFZ37）	47
• 被繼承人死亡前將建造中房屋變更起造人為其配偶名義，嗣後已依法併課遺產稅，其前此於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所課徵之契稅，依法不得退還（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6 期）（72ABFE38）	50
•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經按都市計劃為保護區而由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准依遺產及贈與稅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減半或全免課徵遺產稅（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6 期）（72ABFF39）	51
• 遺產土地經都市計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區域計劃為工業區，而目前仍作為農業用地使用者，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免徵遺產稅（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6 期）（72ABFF40）	51
• 內政部函釋同一工程受益範圍內徵收工程受益費時，可否准予按土地分區使用之不同而以不同費率徵收乙案（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3 期）（72ABFG41）	52
（七）徵收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會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為「臺灣省建設基金會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並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省公報 72 春字第 32 期）（72ACZZ42）	52
•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其規約規定或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者，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除仍應依照內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68896 號函釋規定辦理外，自可僅送檢送管理人印鑑證明，毋須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以資便民（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14 期）（72ACBZ43）	53
• 凡已列入徵收案內之私有土地，如原所有權人再申辦所有權變更登	

記或他項權利設定等案件，應一律駁回其申請，茲為加強管理杜絕情弊，應請切實遵照說明辦理（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17 期）（72ACBZ44）	53
● 為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或抵費地公開標售或出售時優先購買權適用疑義案（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6 期）（72ACDZ45）	54
●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3 段關於「辦竣」日期之認定，應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以完成結算公告時為準（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28 期）（72ACZZ46）	54
● 查國有財產局所訂「地價區段加成標準表」業已修訂，關於標售（包括現狀標售）省有非公用土地，其位於區段加成區範圍內者，准照本府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作業要點第貳二、（二）之一項規定辦理估價出售，位於專案提估區之土地，仍應依專案查估方式辦理（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9 期）（72ACEZ47）	54
● 民國 71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6 期）（72ACEZ48）	55
● 民國 71 年 12 月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2 年春第 24 期）（72ACEZ49）	60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得申請延長 3 個月申報遺產稅之繼承登記案件，其延長 3 個月之期間及罰緩之計算（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10 期）（72ACBZ50）	64
● 訂定「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公有土地地價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15 期）（72ACZZ51）	64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檢送「高雄市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要點」一種（高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6 期）（72ADBZ52）	64
●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其規約規定或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者，其於申辦權利登記變更登記時，仍應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辦理外，可僅檢送管理人印鑑證明，毋庸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以資便民（高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7 期）（72ADBZ53）	69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交通部 71.12.18 交路（71）字第 29620 號令修正「風景特定區管理辦法」為「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12 期）（72AEAZ54）	70
● 行政院修正發布「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10 期）（72AEAZ55）	80
●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之開發及輔導辦法（法務部公報 71 年第 31 期）（72AEAZ56）	80

(二) 一般行政

-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條條文(北市公報72年春字第15期)(72AEBZ57)84
- 行政院函釋有關在已公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管制地區以前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處理疑義案(北市公報72年春字第3期)(72AEBZ58)84
- 釋覆關於祭祀公業解散事宜之疑義(法令月刊34卷第2期)(72AEBZ59)84
- 關於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財產受損害,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該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請依行政院函釋辦理(省公報72年春字第29期)(72AEBZ60)85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1年度臺上字第3055號(參閱耕地三七五減租第1條、土地法第106條)(法令月刊34卷第2期)(72AFAZ61)85
- 71年度臺上字第3401號(參閱民事訴訟法第467條)(司法院估報24卷第12期)(72AFAZ62)86
- 71年度臺上字第3433號(參閱民法第129條、第130條)(司法院公報24卷第12期)(72AFAZ63)86
- 71年度臺上字第3541號(參閱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司法院公報25卷第1期)(72AFAZ64)87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1年度判字第1002號(參閱訴願法第1條、第2條第2項、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土地稅法第49條)(司法院公報24卷第12期)(72AFBZ65)88

七、參考資料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五則((一)民法第188條;(二)民法第244條;(三)民法第256條;(四)民法第788條;(五)非訟事件法第78條)(司法院公報24卷第12期)(72AGBZ66)88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二則((一)民法第1176條);(二)強制執行法第27條)(司法院公報25卷第1期)(72AGBZ67)91
- 行政法院71年10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紀錄地政有關部份(司法院公報24卷第12期)(72AGBZ68)93

修正「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

國防部令

72.1.4 (72) 滄湜字第 0007 號

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軍用不動產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規則之所稱之軍用不動產，其範圍如左：

- 一、軍用之土地。
- 二、軍用之房屋。
- 三、軍用之機場、碼頭、船塢、堤壩、池井、道路、台塔、橋梁、涵洞、洞庫、場地、工事或其他建築物。

第 3 條 軍用不動產之管理，以統一管制、分別管理為原則，區分為政策策訂、指揮調配地區管理、使用保管四個階層，並做計量與計值工作，俾達成經濟有效之目的。其管理機構及體系及權責劃分，另於國軍不動產會計制度內定之。

第 4 條 國防部物力司負責國軍用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定協調與建議。後勤參謀次長室負責不動產管理作業之管制、協調、督導、考核及軍用不動產之調配，主計局負責關於軍用不動產會計制度之擬訂及有關款項軍用之管制。國防部管理中心負責不動產資訊作業。

左列管理機關負責管理其所屬不動產。其管理作業，必要時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 一、陸軍總司令部。
- 二、海軍總司令部。
- 三、空軍總司令部。
- 四、聯勤總司令部。
- 五、警備總司令部。
- 六、軍管區司令部。
- 七、憲兵司令部。
- 八、國防部總務局（管理國防部本部直屬單位所屬不動產）。

第 5 條 軍用不動產管理機關或管理作業機構依照國軍不動產會計制度及國軍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圖冊表卡等資料管理之。其地籍資料應與當地地政機關之地籍圖、簿相符，並經常定期核對。

第 6 條 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軍用不動產，不得租借與團體或私人使用，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建立租借關係，應呈報國防部依法核辦。

第 7 條 各管理機關經奉准與團體或私人訂立之租借契約不能履行時，除另有規定外，以協議方式解決之；協議不及者，循法律途徑辦理。

第 8 條 使用單位對於所使用之軍用不動產負有直接維護之責，遇有侵害權益之情事，應即依法制止。

第二章 取得

第 9 條 軍事用公有房地，由各管理機關，檢呈撥用房地計畫書等呈報國防部核轉公有房地管理機關同意後，依法定程序報請行政核准撥用。前須經完成撥用手續之房地，應即辦理機關變更登記。

- 第 10 條 軍事需用私有土地，以協議購買為原則，協議不成時，依土地法規定呈報國防部轉報行政院核准徵收。
軍事短期使用土地應呈報國防部核准後，依法訂立契約租用或借用之。
- 第 11 條 國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應軍事緊急之需要，使用私有土地，應依軍事徵用法或國家總動員法等有關法律之規定使用之。
- 第 12 條 因國防將來需要軍事設備計畫之使用之私有土地，國防部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保留徵收。
- 第 13 條 軍事使用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呈報國防部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登記後依法定程序辦理撥用。
- 第 14 條 軍事需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應擬具需求計畫層報權責單位核定後，新建或購買之；但必要時得報經國防部核定後，訂立契約租用或借用之。
- 第 15 條 軍用不動產變更其用途時，應依其取得方式，層報權責單位核准後行之。
- 第三章 保管
- 第 16 條 軍用不動產物權於取得後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登記為國有，不得為其他名義登記。但軍事上應保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得免予登記，由國防部列冊管理。
前項登記之權狀及契約文件等，應集中管理機關保管。
- 第 17 條 軍用不動產，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保管，對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使用，應注意防火、防風、防震、避雷等設備，遇有災害、毀損，應即時按照國軍營產災害善後處理作業規定處理。
- 第 18 條 軍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保管年限，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定者由國防部核定之。
- 第 19 條 軍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減損，應依照行政院所訂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經管或使用者對保管使用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經查證實外，如未經善良保管或使用單位調防遷移時，有交代不清處情事等，應由保管或使用者負責賠償或修復，其屬過失所致之損失，得按情節輕重依法辦理。
- 第 20 條 使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單位，非經權責單位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型態。
- 第 21 條 分配單位或個人使用之軍用不動產，非依規定程序不得任意轉讓或頂替，管理機關因需要收回時，應按規定辦理繳回，除其他法另有辦法規定外，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軍用不動產，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受配使用單位或受配使用人，以期配合執行。
- 第 22 條 軍用不動產之保管與使用，應由各管理機關每年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並視成效優劣列入主官考核並予獎懲，國防部必要時得定期抽查。
- 第 23 條 軍用不動產，不得出租。其已出租者，應辦理收回。
- 第四章 賦稅
- 第 24 條 軍用不動產之房地除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等規定由管理機關辦理減免者外，應依法納稅。
- 第 25 條 軍用不動產，因特殊情形尚未完成權利移轉登記者，應蒐集憑證完成登記。其確難取得憑證者，得與原業主協議辦理，以維權益。在未辦理產權登記前，依

前條規定辦理免稅或納稅。

第 26 條 無償借用公、私有房地，應由機關出具證明，交由房地所有權人申請減免賦稅。前項規定於短期無償借用非公用之公有房地準用之。

第五章 處分

第 27 條 軍用不動產，經確認在軍事上無保留價值或未依照原計畫使用超過一年以上者，依左列規定呈報由國防部依程序處理：

- 一、撥用者撤銷撥用，交還原管理機關。
- 二、購買、接收者依法定程序報行政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國產局處理。
- 三、徵收者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經依法收回外，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四、畸零地軍事上無使用計畫，並經地方政府證明需與毗連土地合併使用者，依法定程序報請行政院變更為公用財產交由國有財產局處理。

第 28 條 軍用不動產因地形不整，須與私有土地調整地界或等值相互讓售時，由各管理機關呈報國防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交由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第 29 條 軍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管理機關按規定程序報准後拆除之。

- 一、超過耐用年限，無法修理續用，經檢查鑑定已有危害安全顧慮者。
- 二、遭受重大損害而無法修復者。
- 三、妨礙國防設施或其他重要計畫之執行者。
- 四、無利用價值且保管困難者。
- 五、配合都市計畫發展並經地方政府補償者。

第 30 條 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倒塌或奉准拆除者，應按「國軍不動產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外，其材料堪用者應檢點儲存，切實保管，並造具明細清冊報請權責單位備案，需使用時再按計畫核發。

第六章 附則

第 31 條 有關國軍不動產之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 32 條 依軍事狀況之進行，對收復地區軍用不動產之接收與管理，其作業程序由國防部配合戰地政務統一接管方案或另定之。

第 3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修正「71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特定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12.31 府法三字第 59050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71.12.28 (71) 財四字第 30390 號函轉財政部 71.12.6 臺財產估字第 17961 號函辦理。
- 二、抄附修正「71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特定標準」乙份。

附件

71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特定標準 71.12.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修正發布

一、特殊情形之特定標準與適用現象：

- (一) 區段地價遇有全面漲落情形，應隨時機動調整區段加成標準，按估價程序重新擬訂之後，經本局估價委員會核定辦理。

- (二) 土地位置在鄰接深度 10 公尺以內，已與臨街地同一使用，其公告現值係按照區段地價（裡地價）計算者，一律按照路線地價區段加成標準計算。
- (三) 路寬 8 公尺（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為 15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劃巷、街、路、路邊土地（含既成道路），其深度在 18 公尺以內，無路線地價者，一律照區段加成標準計算後再加二成計算。
- (四) 路角土地，如其兩臨街路加成標準不同時，按正街標準加成計算。
- (五) 新登錄尚未規定地價而無公告現值之土地，為爭取時效，得會商地政機關比照鄰地最公告現值並參照路線價及其區段地價，逕行照規定標準計算。
- (六) 凡經公開標售二次而未能脫標者，應檢討其原因後，得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不得低於區段加成標準。
- (七) 左列土地，均應派員實地調查，依估價程序專案提估：
 - 1. 山林地、養地。
 - 2. 農業區、禁建區、保護區公共設施預定地、水岸發展區等，原為不能處理者，因限制解除或用途變更得以出售之土地。
 - 3. 市地重劃後尚未調整公告現值土地。
 - 4.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之土地。
 - 5. 都市計畫區，經規劃改良出售之土地。
 - 6. 核定專案處理之土地。
 - 7. 訴訟收回房屋基地，或經提起物權返還之訴訟後經核定和解，准予讓售之土地。
 - 8. 國營事業機構委託代估代售之土地。
 - 9. 新開闢或拓寬道路，縱深 18 公尺以內，尚未調整公告現值之土地。
 - 10. 不屬以上各款而環境、位置、地形、地價及使用等情形特殊之土地

關於吳○○持憑本府工務局 71 年 4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2689 號 函核發之「71 使備字第 0033 號建築物使用許可」申辦臨時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2.1.6 北市地一字第 45047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2366 號函。
- 二、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 72 年 1 月 4 日箋覆：「本件關於吳○○先生申請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經查該建築物分別為景新宮、有應祠兩座小廟，原位於本市第三號公園用地內，因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該公園新建工程應地方人士陳情要求，奉准為順應民情遷建於現址第 4 號公園用地內，其所需經費除由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照規定補償外，不足經費由地方人士及信士捐獻。再由地方人士及信士推選代表組成臨時管理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辦理遷建及一般管理事宜。且因都市計畫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公園內不能興建寺廟，故凡本市舉辦公共工程將原有小廟遷建於公園用地內，原寺廟管理人員或臨時管理委員會必須立具切結書，保證如舉辦公共工程需拆除時，同意無條件拆除，本案

景新宮、有應祠二小廟亦未例外，其切結書現存本處，因此凡遷建公園內之小廟，均係臨時建築，本府如有需要隨時令其無條件拆除，如此建築物是否合於土地法產權登記，敬請貴處核奪。茲檢附原件，還請卓辦」。本案件物既屬臨時建物，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規定意旨，不得根據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建築物使用許可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關於蔡○○先生就陳黃○○女士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應否予以受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2.1.22 北市地一字第 50448 號

說明：

- 一、依貴所 7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757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簽准本府法規會 72 年 1 月 20 日箋覆：『查「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 494 條但書定有明文。本案陳○○君加蓋夾層致生糾紛，固有違誠實信用原則，然異議人蔡○○君主張解除契約並擬回復原狀，揆諸上開規定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70 年上字第 2093 號判決(影本)理由第 5 項說明，亦似有未洽，合先說明。又查「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例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土地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從而應由市縣地政機關就其異議事項加以調處，似須合於下列要件：(一)對於土地權利有所爭執，(二)於土地法第 58 條之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三)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提出異議者。而所謂「土地權利爭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似應指所有權等權利歸屬之爭執而言，債權債務之爭執不與焉(貴處 69 年 3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8186 號函參照)。本案陳黃○○君就坐落本市○○街 118 號及 120 巷 1 號 3 樓至 5 樓建築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案，蔡○○君雖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惟觀其 71 年 12 月 24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之異議書檢附之證明文件，一為刑事告訴狀(被告為陳○○君，非陳黃○○君)一為最高法院 71 年臺上字第 3299 號判決(訴訟聲明係陳○○君起訴請求蔡○○君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似屬債權債務糾紛，而無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如何仍請卓酌」。本案請依上開箋見辦理。

內政部釋復遺囑執行人就遺囑人所有土地提供與他人合建，應如何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2.1.7 北市地一字第 00314 號

說明：復 貴公司 71 年 9 月 2 日申請書，並檢送(內政部 71 年 1 月 4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33390 號)函影本乙份及檢還原登記案。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4 (72) 臺內地字第 133390 號
主旨：關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詢遺囑執行人就遺囑人所有土地提供與他人合建 應如何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7235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案乙宗。
- 二、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8 年家聲字第 22 號裁定，係法院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裁定，關於可否依該裁定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似宜由法院於有具體訴訟或非訟事件時依法認定之。本案基地移轉登記仍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許可，始得辦理。
- 三、上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 71 年 12 月 17 日法 71 律字第 15160 號函表同意。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9.27 北市地一字第 37235 號
主旨：關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詢遺囑執行人就遺囑所有土地提供與他人合建應如何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1 年 9 月 2 日申請書影本辦理，並檢附原申請書影本乙份及原登記案乙宗（附件 1）。
- 二、本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8 年家聲字第 22 條民事裁定准予遺囑執行人王○○就遺囑人王□□所有座落本市松山區興雅段第 777-10、777-48、1015-55 號土地持分各四分之一及同所臺北市○○路 415 巷 27 號 1 樓之房屋，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與他人共同建屋，由聲請人王○○以王□□之遺囑執行人辦理保存登記，並於其他登記事項中加註繼承人王林○之名義。
- 三、現當事人已辦竣建物保存登記，擬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松山地政事務所查明權利人並非房屋合建人，本處認為依上開地方法院裁定意旨，自應依其合建契約辦理，即只能轉移與合建人，其基地移轉予合建人以外之他人，自仍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前經本處以 71 年 8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29576 號函復松山地政事務所再案（附件 2），嗣經松山地政事務所據以退請當事人補正，當事人不服，向本處提出申請，經詳予研議結果，認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8 年度家聲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既未包括土地移轉事宜，因此如須移轉土地，應再向法院聲請裁定，並經本處 71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31883 號函復當事人在案（附件 3）。
- 四、查遺囑執行人可認為與遺囑管理人之地位相當，而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除有保存遺產之必要外，原則上不得處分遺產，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合建房屋，並未准予移轉土地，依上開民法規定精神觀之，本案似不得准予移轉土地，惟當事人既已取得房屋，如不予移轉土地亦非事理之平，故本案基地移轉是否仍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許可？如無須法院另行裁定許可，則本案基地移轉之對象是否限於合建人？抑可准予移轉與合建以外之第三人，因之案例可循，敬請核釋。

內政部釋復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不動產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

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14 北市地一字第 01528 號

說明：

- 一、依建成地政事務所 71.10.16 北市建地一字第 137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處以 71.12.13 北市地一字第 46742 號函報奉內政部 72.1.12 臺內地字第 132680 號函釋復如主旨（詳見影本）。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12 (72) 臺內地字第 132680 號

主旨：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不動產時應否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46742 號函。
- 二、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印鑑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由代理人簽名蓋章，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7 款固有明文，唯戶政事務所所發印鑑證明上僅蓋有當事人之印鑑章，並無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印章；從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簽註外，仍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俾憑認定其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不動產之真意。

有關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五分小段 184-4 號土地圖簿面積不符辦理更正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72.1.17 北市地一字第 00742 號

說明：

- 一、復 貴大隊 72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測一字第 12132 號函。
- 二、查本處 67 年 7 月 31 日北市地四字第 21858 號函訂定「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部份被徵收時，其辦理逕為分割分筆登記及徵收補償為原則」。係以當年度預算工程急需辦理用地徵收，以利需地單位提前完成土地之取得，始足適用之。然本案土地經查既非 72 年度預算工程急需辦理之用地徵收案件，有關其圖簿面積不符，仍應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 23 條及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

內政部函以為健全建築管理，避免建築物法定空地之重複使用，特制定「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乙種，該要點施行後，內政部過去函釋有關「法定空地不得分割移轉」之規定一律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2.2 府法三字第 04911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1 月 19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27846 號、72.1.19(72)臺內營字第 127846 號函辦理。

二、抄附「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乙份。

附件

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

- 一、為健全建築管理，避免法定空地之重複使用，以維護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於執照暨附圖內標註土地座落、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法定空地面積、空地比例、法定空地位置等，同時辦理法定空地套繪入圖工作。
- 三、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法定空地套繪圖所需地籍藍晒圖，由地政機關配合提供。
- 四、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實施建築管理後，核准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案件，應補繪法定空地於套繪圖。
- 五、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時，應先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法定空地證明，其已留有法定空地者應補繪法定空地於套繪圖。實施建築管理後已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申請分割時，應憑使用執照暨附圖辦理。
- 六、已供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時，地政機關應依使用執照暨附圖或法定空地證明記載之法定空地位置，於測量成果報告表上據以註明，分割後何宗土地為「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並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就各該地號土地登記簿「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分別加蓋「內有部分法定空地」或「全筆為法定空地」之戳印。
- 七、依第 5 點規定申請法定空地證明格式如附表，其核發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法定空地證明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住址				面積	其他
建築	區	路(街)	段	巷	弄
地點	段	小段	地號	共	筆
使用分區				現有空地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上開基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供作建築使用，其建築物空地位置如左圖示，准供申請土地分割使用。 右給申請人					
中華民國 (全銜) 年 月 日					
(地暨) 基地配置 繪圖配置 套位空地圖					

附註：
 一、法定空地面積係指依現行規定應留設之最小空地面積。
 二、空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請著紅色、法定空地綠色、現有空地草綠色。

關於陳○○等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 72 年 1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132840 號函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2.1.11 北市地一字第 00956 號
說明：復 貴所 71 年 12 月 6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6131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案乙宗及檢送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2.1.8 (72) 臺內地字第 132840 號
主旨：關於陳○○等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地政一字第 47054 號函。
- 二、查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已定有明文，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並非對待給付條件，非屬登記機關審查事項。倘林○○怠於履行此項義務時，利害關係人自可循法律程序主張其權利。又第 6 至 27 被告分得部分土地面積比其應有部分面積減少 0.0100 公頃，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乙節，請參照財政部 61 年 1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30587 號令規定辦理。
- 三、檢還原附件全份。

附件 2

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分割辦理登記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61 年 1 月 18 日臺財稅第 30587 號令

案經本部于 60 年 12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以：「查經法院判決應予分割之共有土地，如涉及持分增減，而各共有人不願共同申請登記，部分共有人雖申請登記，但又不願代其他減少持分之共有人繳納增值稅時，准如財政廳所擬依照內政部 59 年 12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398501 號暨 60 年 7 月 13 日臺內地字第 412386 號函釋示，由地政機關依據法院判決內容，對於申請之他方部分土地亦同時一併經辦理分割登記；至地政機關於收件後應即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通知共有人中有關之權利人義務人限期補行申報其增減部份之土地現值，倘該關係人等逾期不申報或申報現值過低時，應即通知關係人等已申報當期公告現值據以核算土地增值稅，並應通知納稅義務人(持分面積減少者)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如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執行。」等語錄在卷，應以照上項結論辦理。

關於本市松山區○○段 3 小段 560 地號土地分割移轉登記疑義乙案，依內政部函釋，准照法院判決確定位置辦理土地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2.1.14 北市地一字第 0107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 月 10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34550 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本處 7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47847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10 (72) 臺內地字第 134550 號
主旨：關於貴市松山區○○路 3 小段 560 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移轉，可否准予辦理分割登記乙案，貴處來函說明四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說明：復貴處 71.12.24 北市地一字第 47847 號函。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12.24 北市地一字第 47847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劃保護區「旱」地目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移轉，可否准予辦理分割登記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林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447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坐落本市松山區○○段 3 小段 560 地號重測前為五分埔段 625-15 地號，於民國 68 年 6 月間依臺北地法院指示測繪分割位置圖（附件 1），該院依分割位置圖判決分割移轉有案，此判決案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71 年 5 月 31 日判決上訴駁回維持原判決各在案（附件 2）。
- 三、最高法院 71 年度臺上字第 2510 號民事判決敘明「…系爭之土地前述軍事禁建區，現已解禁，承受人現在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無需自耕能力證明書，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 年 7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922 號函可稽（附件 3）…再系爭土地早在民國 44 年以前，即已建有房屋並裝設水電等情，不但有卷附之周○戶籍謄本及照片為證，亦為上訴人不爭之事實，並認定該地早以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但書規定得分割」。查本處 69 年 7 月 14 日函復法院時，係依據本府工務局 69 年 7 月 7 日箋復略以：「該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保留地，未涉及軍事禁建範圍。」因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規定其移轉免受自耕能力之限制。
- 四、惟本案土地分區使用，依本府 70 年 8 月 18 日（70）府工二字第 38665 號函「擬定臺北市逸仙路、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圖說，於民國 71 年 5 月 28 日逕為分割並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其分割後 560-1 地號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列入土地重劃中，560 地號為保護區（附件 4）。由於上述都市計畫變更為保護區，係於本處 69 年 7 月 14 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准予分割移轉之後，似應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及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之限制，本案擬准照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位置（附件 5）辦理土地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涉法令適用疑義，謹報請釋示。

內政部函釋高雄縣橋頭鄉子頭段 189、189-1 地號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2 北市地一字第 03062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1 月 20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28276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及臺灣省地政處 71 年 12 月 3 日 71 地一字第 47292 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嗣後各地政事務所除應依前開部函規定意旨辦理外，如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

地分割複丈案件，應切實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 34 條、第 46 條及本處 66 年 12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35541 號函有關規定，先行檢核地籍圖、簿面積相符在容許誤差以內者，再行辦理分割。如有不符情事，應先行解決，再予處理。至如係法院囑託測量案件，經檢核結果發現有地籍圖、簿面積不符情事，應於將測量成果函送法院時，將其不符情形及前開規定併予說明，俾免發生行政處理之困擾。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1.20 (71) 臺內地字第 128276 號
主旨：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 189、189-1 地號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71 年 12 月 3 日 71 地一字第 47292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省市地政處、高雄縣政府、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研商獲致結論：「本案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 189、189-1 地號共有土地分割，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和解成立，共有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公有土地分割登記，自應依照法院和解筆錄內容辦理。惟該管地政事務所發現該土地之圖簿面積不符，其於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完畢，可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更正，並於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12.3 (71) 地一字第 47292 號
主旨：為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 189、189-1 地號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轉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71 年 11 月 22 日 71 府地籍字第 110129 號辦理，並檢原該函件影本一宗。
- 二、本案高雄縣政府上敘函略以：「本案土地於共有物分割訴訟期間，法院囑託岡山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時，已發現簿圖面積不符，故岡山地政事務所於函送測量成果予法院時，已於『分割共有物位置圖』內加註「189 地號及 189-1 地號計算面積與登記簿記載相差，以照登記持分比率增減負擔面積」字句，嗣法院仍以原登記面積予以和解後，共有權人檢具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岡山地政事務所因該兩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且其誤差超過百分之二之限制（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而未予辦理，並函請土地共有權人同意辦理更正，惟未獲同意辦理，如此情形是否應先辦理面積更正後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抑或仍應依法院和解筆錄內容辦理分割，請核示」。
- 三、查本案疑義肇因於岡山地政事務所未將圖簿面積不符土地應先辦理面積更正後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規定函告審理法院所致，為恐將來發生損害善意第三人權益情事發生，本案土地可否依據法院和解筆錄內容辦理分割不無疑義，謹擬具甲、乙兩案處理意見分陳如次：
 - （一）甲案：查「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訂有明文，次查「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為

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例」。行政院法 32 年第 18 號判例著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係屬形成判決，共有權人因法院判決取得其應有土地，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參照最高法院 43 年臺上字第 1016 號判例）。故本案申請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自應依照法院和解筆錄內容辦理。

(二) 乙案：查「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如有差數，經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後，其增減在左列計算值以下者，應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在左列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測量及計畫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明文。故本案土地仍應依照上開規定及「土地複丈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面積更正後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

以上所擬甲、乙兩案處理意見，以何者為當，敬請核示。

關於遺產及贈與稅第 26 條規定，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申報遺產稅之繼承登記案件，其延長三個月之期間應如何計算登記罰緩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5 北市地一字第 5049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12 月 30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33465 號函副本：「主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申報遺產稅之繼承登記案件，其延長三個月之期間及罰緩應如何計算疑義乙案，覆如說明二。說明：一、復臺端 71 年 12 月 18 日申請書。二、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緩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定有明文，本件繼承登記案件如確因主旨所述事由而逾期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核算罰緩時，自應扣除因政府機關內部作業或不可抗力所致逾期之期間。」辦理。

關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採一式四聯，第四聯應歸公文檔，又各聯應採公文發文字號，均自 72 年元月 10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5 北市地一字第 00295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1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3962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前於 71 年 10 月 27 日會商獲得結論，惟部分結論因內政部 71 年 11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119030 號函復同意本處 7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823 號函所擬駁回通知書第一聯存檔，第二聯寄送申請人，第三聯寄送代理人之統一作業方法，業經本處 71.11.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43734 號函釋各所，然因上開通知書各聯字號統採公文發文字號，致增加第四聯供作歸檔之用。

**內政部增訂建物測量辦法「建物測量圖」格式乙案，茲檢送內政部
函及附件影本乙份，請切實依照建物測量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5 北市地一字第 505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12 月 30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27474 號函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2.30 (71) 臺內地字第 127474 號
主旨：關於增訂建物測量辦法「建物測量圖」格式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13823 號函、臺灣省地政處 71 年 11 月 26 日地一字第 47044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12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46066 號函。
- 二、案經邀同省市地政處、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會商，獲致結論：「訂定建物測量辦法『建物測量圖』格式乙種，如附表。」

關於「建物測量圖」圖紙規格、大小，可比照現行土地複丈圖之圖紙規格、大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2.1.15 北市地一字第 01475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46 號函。
- 二、查「建物測量圖」格式，業經內政部邀集省市地政機關（包括貴所）人員詳加研究制定，故仍應依橫式辦理。
-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附松山地政事務所提供「建物測量圖」格式乙種，請參考）及抄發本處技術室。

檢送內政部所訂「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乙份，請併本處所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0 北市地字 0214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128055 號函（原函文號為 123055，業經內政部總收發室於 72 年 1 月 17 日以便條更正）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14 (72) 臺內地字第 123055 號

主旨：檢送「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地政機關照辦。

說明：近年來，發現多起偽造印鑑證明文件，不法申請設定塗銷抵押權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嚴重影響登記名義人之權利，且有損土地登記保障產權之本旨。本部為防範此類案件再度發生，除函請省市政府將土地權利書狀改由中央印製廠以凹版統一印製，以防偽造，並加強宣導民眾換發新式權狀外，特研訂「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乙種，並經邀集省市警務（戶政）、地政機關會商完竣，請切實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警務、戶政、地政機關並應加強聯繫。

附件 2

- 一、為加強防範偽造變造土地登記簿、權利書狀、身分證明、印鑑證明及其他有關文件不法申請土地登記，確保土地登記之完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地政事務所印製權利書狀時，應附印暗記，並委託中央印製廠已凹版印製，並宣導民眾換發新權狀。
- 三、地政事務所接收登記案件時，應確實核對所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身分證明等有關文件。發現上述文件有瑕疵時，應調閱原案比對或原核發機關聯繫查證。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應迅即密報治安單位偵辦。
- 四、登記案件之登簿與繕狀由同一人為之者，審查時應注意核對登記簿與權利書狀之筆跡，以防假冒。
- 五、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戶政事務所查證。

- 六、未能繳付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登記機關辦理公告時應同時以明信片通知登記名義人。
- 七、地政事務所應加強保管空白書狀用紙，對其領用及存量，須按月清點並記錄。
- 八、地政事務所應依省市訂頒之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加強管理，以防範土地登記簿遺失或被偽造變造，省市地政處並應加強督導。
- 九、各地政事務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造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省市地政機關應優予獎勵。

研商訂定地籍線更正管理簿等格式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14 北市地一字第 01904 號

說明：依本處 7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506 號開會通知續辦。

附件

研商訂定地籍線更正管理簿等格式案會議記錄

時間：7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

士林地政事務所：陳○○、黃○○

中山地政事務所：申○○、潘○○

古亭地政事務所：許○○、洪○○

松山地政事務所：蕭○○、劉○○

建成地政事務所：蔡○○、陳○○

本處測量大隊：李○○

本處第一科：鄭○○、蔣○

主席：周科長○○

紀錄：楊○○

結論：

- 一、有關測量案件收件收據格式(一式三聯)及測量案件收據遺失切結書格式，均經研商訂定完竣，各所現行使用之收據空白用紙如已用罄，自即日起可按新格式印製使用，如尚有存餘則一律自本(72)年 2 月 1 日重新按新格式印製使用。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測量案件收件收據注意事項」，由本處併案訂定實施。
- 三、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訂定之「地籍線更正管理簿」修正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訂正管理簿」(如附件 5)。
- 四、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訂定之「測量原圖保管清冊」修正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圖保管清冊」。(如附件 6)
- 五、至有關「土地建物登記簿清點數量報告表」有無另行訂定必要，請中山地政事務所參照本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再行擬訂具體辦法報核。

散會。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測量案件收件收據注意事項：

- 一、為統一本市各地政處所述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收件收據處理方法，特訂定本注意

事項。

- 二、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收件時，應使用統一格式之收件收據（格式如附件 2）一式三聯；第一聯（白色）為收件收據，交申請人收執，第二聯（粉紅色）為承辦紀錄表，附於申請登記案件，隨案件流動；第三聯（黃色）送測量案件管制人員。
- 三、收件人員於收件時填寫「承辦人」欄至「件、筆、棟」及「查詢日期」欄，有關「收件日期及收件人員」欄採活動日期之名章（格式如附件 3）。
- 四、第二聯承辦紀錄表之「測量」、「通知補正」、「補進」、「駁回」、「整理」等欄，由承辦人員依實際作業時間填入，「檢查」欄由檢查人員將完成檢查時間填入，「核定」欄由第二課課長填寫，「移一課」欄由收件人員填寫時間填上欄為月日，下欄為時分。如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填寫為「0515/1430」。
- 五、測量案件處理完竣拆件時，由拆件人員交第二聯彙齊於當日送交測量案件管制人員予以銷號結案，逾查詢日期尚未結案者，測量案件管制人員憑第三聯即予查詢，並將查詢情形告知第二課課長。
- 六、測量案件經審查通知補正，須將測量案件交還申請人時，應收回第一聯收件收據，並將第二聯承辦紀錄表抽出附於補正通知存根聯，俟測量案件補正完畢送進時，退回第一聯，第二聯連同補正通知存根聯附於案件上繼續處理。
- 七、申請人應憑收件收據領取測量完畢應發給之文件，申請人如將第一聯收件收據不慎遺失，應攜身分證（委託代辦者為代理人身分證），並填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4），經核對身份相符後，始發給應領之文件。

附件 2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收據	
承辦人			
字	號	收 件 日 期	
申請事由		及	
收 件 人 員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	代理人	件	筆
棟			
排定測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 事 項	一、如申請人不自行埋設土地界標者不予測量（建物測量案件除外）。 二、申請人領界時應攜帶本收據及印章身分證。 三、申請人屆時不到場領丈者，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建物測量辦法第九條）規定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複丈費不予退還。 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時，另行定期通知。 五、承辦人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電話（ ）連繫。 六、領件時請攜帶本收據及申請人（代理人）印章領取。		

第一聯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承辦紀錄表							
承辦人									
字	號	收 件 日 期							
申請事由		及							
收 件 人 員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	代理人	件	筆						
棟									
排定測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程	測 量	通知補正	補 進	駁 回	整 理	檢 查	核 定	移 一 課	查 詢
序									
備註：本聯隨案移送並於結案後，據以銷號。									

第二聯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承辦紀錄表 承辦人									
字 號				收 件 日 期 及					
申請事由				收 件 人 員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申請人			代理人		件		筆		棟
排定測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程 序	測 量	通知補正	補 進	駁 回	整 理	檢 查	核 定	移 一 課	查 詢
備註：本聯收件後送管制人員。									

第三聯

附件 3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72	1	15
收件人：○ ○ ○		

1.5 cm×3.5 cm

測量案件收據遺失切結書

查本人向貴所申辦
區收件字號之測量案件收據，因不慎遺失，為
向貴所領取測量成果及有關證件，特此切結，如有冒領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地政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

住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保管清冊使用說明

- 一、測量案件使用之測量圖，包括建物測量圖、土地鑑界複丈圖、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圖、法院囑託測量圖等，應於每日結案後，即送由圖庫彙整保管。
- 二、各類測量圖應按年度、段別編號，每五十幅裝訂乙冊，永久保存。
- 三、各所圖庫管理人員應將每日處理完竣之測量圖編號後，登記於保管清冊，妥為保管。
- 四、保管清冊得視各區、段收件量，分區或分段列冊保管，並列入移交。

72 年 1 月 13 日（第 54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72.1.15 北市地一字第 01459 號
說明：復貴所 72 年 1 月 10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234 號函、第 002 號、003 號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7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 五、結論：

紀錄：林○○○

第一案：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行政院申辦中山區吉林段二段 721 地號上 6729、1267、1269、1270 等建號建物滅失認定標準乙案，請研議。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第 7 組 72.1.6 組興字第 0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現場勘查結果，該等建物細木造日式瓦頂平房，曾遭火災，惟該建物定蓋僅部分破損，其於磚牆等四周仍然存在，似難認定已滅失。
- 三、惟據該院 72.1.6 組興字第 003 號函主管稱：「該眷區木造瓦頂平房係遭火災焚燬，不堪使用，奉准拆除改建，請惠准建物滅失登記，以資招商，清除廢料」說明二：「本案卷設四棟於 69 年遭火災焚燬後，無人居住，竟成鄰近市民傾倒垃圾場所，非但影響環境衛生，抑且有礙市容觀瞻，亟待拆除清運殘餘廢料，仍請配合辦理。」

決議：本案建物，既經現場勘查結果，係遭火災焚毀屋頂無存，雖四周磚牆仍在，惟以不堪使用，且經管理機關行政院秘書處函稱：該眷區木造平房已「奉准拆除改建」在案，應准予辦理建物滅失，並發給滅失成果圖。

第二案：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本所受理市民陳○○等申辦民生段 122 之 3 地號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案，經查臺北市至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寬度為 4.56 公尺，但地籍圖記載之寬度僅為 4.363 公尺，究應如何套繪建物位置圖及轉匯建物平面圖發生疑義，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民生段 122 之 3 地號相鄰之右側鄰地 122 之 16 地號建造四層樓房在先，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登記在案，其建物平面圖寬度 11.70 公尺與地籍圖相符，左側 122 之 4 地號亦建造層樓房在先，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登記在案，其建物平面圖寬度 10.60 公尺與地籍圖相符。
 - 二、惟查該民生段 122 之 3 地號土地實施之寬度比地籍圖大，工務局准予依實地緊接兩側牆壁建造樓房，並核發 71 使字 1622 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在案，其建物總寬度為 4.56 公尺。
 - 三、復查該筆土地實地比地籍圖大乙節，權利人曾請求補繳價款，案經鈞處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結論略以：「圖簿面積相符，並無錯誤，當事人要求更正面積乙節，未便同意...等情」在案。
 - 四、本案建物寬度比地籍圖所載寬度大，如依其實際建物寬度轉繪建物平面圖似有未妥，謹擬具處理意見如次，是否允洽，請 裁示。
- 決議：本案建物，宜徵得權利人切結同意參照地籍圖寬度 4.363 公尺為建物寬度辦理轉繪建物平面圖後，再准予受理，以免嗣後引起其他困擾。

第三案：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華僑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附華僑身分證明逾期，是否准予受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2 年 1 月 6 日收件松山字第 335-351 號登記聲請書辦理。
 - 二、本案申請人檢附之印尼華僑身份證明核發日期為 70 年 8 月 27 日，前經本所以華僑身份證明逾期為由退回補正，惟經申請人之姊檢附申請書到所，略以權利人係於 8 月 29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承購該建物，自承購之日起即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辦理有關產權登記事宜，乃因起造新建房屋歷時 1 年 3 個月之久，以致華僑身分證明逾期，且楊○○現僑居印尼仍具華僑身分屬實。
 - 三、查華僑身分證明自僑務委員簽證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此於華僑為義務人時自應檢附有效之證明憑辦，惟如華僑為權利人時（如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人）雖所附之證明書已因逾期失效，惟實質上並不影響華僑之權益，合先敘明。又依內政部 70 年 11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50177 號函釋，證明文件列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之認定，以核發之日起至提出向政府機關申報稅費，加蓋政府機關收件戳記之日止，仍在有效期間者為有效。本件華僑身分證明有效期間之認定是否可參照前述規定辦理，以申請建照執照之日期為準？不無疑義。
- 決議：本案申請人華僑身分證明之核發日至申請建造執照日止，既仍在有效期間，又申請人，亦為本案建物用執照所記載之起造人，故得據以辦理登記。

72 年 1 月 20 日（第 55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中山地政事務所

72.1.22 北市地一字第 02910 號

說明：

- 一、依中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1 月 17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0743 號函及松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1 月 19 日第四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中山地政事務所原附件乙宗。
- 二、至松山地政事務所原送附件乙另抽還，併予說明。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72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正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 五、結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陳○○等六人申請本市內湖區成功路 68 巷 103 弄 29-1、31、31-1 號等 1 至 5 樓地下室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部份以一層建物垂直投影範圍登記為各該一層之附屬建物，其餘部分登記為其餘各戶之共同使用，得否受理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2.1.8 收件內湖區第 199-201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經查本案建物並非雙併式或連棟式建築，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其地下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且無明顯隔間。又本案建物所屬 1 樓之樓梯間，走廊申請人係依鈞處 71.12.10 北市地一字第 47132 號函示由全體起造人協議人依 2 樓建物之垂直投影為範圍分登記為一樓所有。今全體起造人協議地下室之權屬：31 號 1 樓（含走廊）垂直投影範圍登記為 31 號 1 樓（含走廊）附屬建物，29、29-1、31-1 號 1 樓（含走廊樓梯間）垂直投影範圍登記為 29、29-1、31-1 號 1-5 樓及 31 號 2-5 樓共同使用。
- 三、本案建物地下室若以 31 號 1 樓（含走廊）垂直投影範圍登記 31 號 1 樓附屬建物則依竣工圖 31 號 1 樓與其垂直投影範圍之地下室間並無獨立出入口，亦即該部分似應使用 29、29-1、31-1 號 1-5 樓共同使用部份，而依共同使用部分之協議書內並未列 31 號 1 樓分擔共同使用之持分，則本案地下室 2 種全屬登記方式似有矛盾，是否得比照鈞處 70.8.18 北市地一字第 37107 號函即 70.10.13 北市地一字第 45374 號函附研討會議紀錄結論第一案決議與 71.11.19 北市地一字第 45298 號函附件研討會議結論第二案決議辦理，不無疑義。

決議：

- （一）本案地下室擬以兩種登記方式辦理，易造成產權之混亂，故不宜予受理。
- （二）惟本案得由全體起造人就地下室全部按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方式辦理，至各起造人之權利範圍則由全體起造人協議之。
- （三）說明三所引述本處 71.11.19 北市地一字第 45298 號函附研討會結論第二案決議係針對個案所為之規定，不得以通案處理。

第二案：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代位申請人林○○憑法院判決書申辦本市松山區美仁段 2 小段 800、8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判決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2 年 1 月 14 日收件松山字第 1413-1415 號登記聲請書辦理。
- 二、本案繼承人張○○等曾於 69 年、70 年先後 3 次向本所收件辦理繼承登記，經本所審查結果均因被繼承人張○○之繼承人張□□係養女應繼分應為婚生子女之 1/2，及被繼承人張○○之繼承人尚有黃○○等 5 人為理由駁回在案，現經代位申請人林○將原附之系統表、戶籍謄本等證件抽出，並援用前已繳納之登記規費，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代位申請判決繼承登記。
- 三、查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登記者，得不提出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定有明文。次查，本案法院判決者為分割共有物事件，而於判決主文第(一)(二)點敘明被告張○○等應就被繼承人張□□等應有持分辦理繼承登記，判決書附表載有各繼承人之應有部分，本案可否以判決書所載受理繼承登記，而免予審查其繼承權及應繼分？不無疑義，請裁示。

決議：本案被繼承人張○○之遺產，其妻黃○之私生子黃○○等 5 人似應有繼承權。惟本案係憑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再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該 5 人有否繼承權？應否予以審核？因案設法令疑義，由松山地政事務所專案報處後轉報內政部核示。

六、散會。

檢送內政部 71 年 12 月 11 日召集研商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許可與土地編定，使用配合案會議紀錄部分會商結論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25 府法三字第 03408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72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五字第 02558 號函轉教育部 72 年 1 月 10 日 (72) 臺內體字第 091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教育部 72 年 1 月 10 日臺 (72) 體字第 0916 號函及會議紀錄部份會商結論各乙份。

附件 1

教育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主旨：檢送內政部 71 年 12 月 11 日召集研商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許可與土地編定。使用配合案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轉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臺內地字第 123489 號函辦理。
- 二、爾後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許可有關土地編定及使用配合案請該會議各項決議審核辦理。為兼顧觀光主管單位對高爾夫球場許可設立之意見，各級政府審查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案時，宜邀請各該觀光主管單位參加。
- 三、檢附原送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附件 2

七、會商結論：

(一) 實施區域計劃地區非都市土地，為配合行政院 70 年 9 月 30 日臺(70)參字第 33809 號令發布「高爾夫球管理規則」之實施，有關球場許可設立之同意及用地編定之變更，地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係指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意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而高爾夫球場之許可設立，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應儘量利用山坡地、河川地或生產力最低之土地闢建，故特定農業區內土地應不予同意可設立高爾夫球場。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及台灣省政府 68 年 9 月 21 日府第四字第 88885 號函頒「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用細目」規定，遊憩用地中戶外遊樂設施得為高爾夫球之使用(但不得使用耕地)；又同規則第 9 條規定，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護區、風景區、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於徵得各該事業省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故於上開各使用區內申請許可設立高爾夫球場者，原則上應予同意。
3. 高爾夫球場經許可設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憑許可設立之文件，就許可球場使用範圍之土地(農牧用地暫除外)，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或其他用地。

經濟部為解決瓦斯事業建槽用地問題，建議修正「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在公園地下增列管是貯氣槽乙案，業奉行政院 71.12.18 臺 71 內 21674 號函核定准予修正

臺北市至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等

72.1.26 北市地四字第 339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建設局 72 年 1 月 22 日建四字第 0294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增訂條文影本乙份。

增訂條文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類別	二公園
	使用項目	5.地下興建管式貯氣槽

准 許 條 件	<p>1.公園地下興建管式貯氣槽之面積不得超過公園用地面積之二分之一。</p> <p>2.公園地下管式貯氣槽埋設深度應不得少於2公尺。</p> <p>3.公園地下興建管式貯氣槽需經當地工礦檢查單位依照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及高壓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之規定檢查合格，核發檢查合格證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p>4.不得設置於既成公園用地下。</p> <p>5.公園用地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並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說 明	<p>1.公園用地依本方案作第5項使用者，不得兼作前述第1至第4項之使用。</p> <p>2.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瓦斯管式貯氣槽，可解決貯氣槽設置之問題，便利家庭瓦斯供應之需要。</p> <p>3.公園地下設置瓦斯貯氣槽面積之限制，係為避免影響公園地面設施之機能。</p> <p>4.公園地下管式貯氣槽埋設深度之限制係為維護公園地面積植栽設施之設置。</p>

內政部函示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疑議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12.28 府法三字第 57786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2 月 22 日 (71) 臺內營字第 12770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12.22 (71) 臺內營字字第 127706 號

主旨：所報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1 年 11 月 23 日臺 71 內 19891 號函辦理。
 - 二、關於都市計畫道路經同意無償提供開闢道路使用，但其土地所有權仍屬私人所有，可否認定已取得此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乙案，經報奉行政院 71 年 11 月 23 日臺 71 內 19891 號函示略以：「一、左列土地應非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當無該條件所訂取得期間之適用。
 - (一)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經依都市計畫完成使用之都市計畫道路，參據行政院法 45 年判字第 8 號判例意旨，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用地。
 - 二、前項事實之認定，應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列冊有案者為準。」
- 前開院示規定，應請確實辦理。

規定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之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2.1.14 (72) 府工一字第 101764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66.2.26(66) 府工二字第 05515 號文公告：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一律退縮 3.64 公尺並依有關規定建築//而本市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建築時，常因未將退縮之 3.64

公尺騎樓地一併處理致形成空曠、廢置，影響本市容觀瞻。

二、有關嗣後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之處理原則規定如下：

- 1.凡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地如各機關、學校，配合道路拓築辦理，或在道路拓築前即已退縮者，該退縮騎樓地由工務局拓築道路工程處併道路工程予以處理供人行道使用。
- 2.又按都市計劃寬完成拓築之各道路、各機關學校割該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規定申請建築時，按規定退縮之騎樓用地，應由各申請建築單位，並建築工程並按道路人行道既設，設施予以處理，確實完成鋪設後再核發使用執照。

三、副本發本府工務局所屬新、養工處、建管處、第一科。

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否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土地重劃會及選舉理監事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72.1.11 北市地重字第 0049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 月 5 日 (72) 臺內地第 133012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本部法規委員地政司 (二科) 72.1.5 (72) 臺內地字第 133012 號
主旨：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否參加自辦市地畫區土地重劃會及選舉理監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71.12.14 第二字第 48886 號函。
- 二、查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是以政府或法人為會員時，其權利義務與重劃區內其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原無二致；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之。又上開會員屬政府或法人名義者，參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化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應由重劃籌備或理事會並予通知。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度 59 條規定公告禁止期間之計算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科、室、所、隊 (人事室、人副室、主計室除外) 72.1.28 北市地重字第 03412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1.21 (72) 臺內地字第 135902 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 (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1.21 (72) 臺內地字第 135902 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公告禁止期間之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12.31 地二字第 49783 號函。
- 二、查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之禁止，

係對土地所有權加之限制其禁止期間，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但書禁止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6 個月之規定，應指各禁止事項之全部禁止期間而言，非指個別禁止之期間，如因重劃工作需要，須分別對上開事項個別辦理公告禁止時仍以全部期間合計不超過 1 年 6 個月為宜。

抄件

公告本市林區第 5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權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2.1.13 (72) 府地重字第 01578 號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表：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2 年 1 月 18 日至民國 72 年 2 月 16 日止，公告 30 日，每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星期 6 下午及例假日除外。

三、閱覽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是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7 樓，行天宮後面，電話：5421933、5421939）。

抄件

公告本市北投區第 4 期土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2.1.13 (72) 府地重字第 01577 號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表：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2 年 1 月 18 日至民國 72 年 2 月 16 日止公告 30 日，每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星期 6 下午及例假日除外。

三、閱覽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是民權東 305 巷 24 弄 7 號 7 樓行天宮後面，電話：5421933、5421939）。

抄件

公告本市內湖第 7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2.1.29 (72) 府地重字第 01107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 二、內政部 72 年 1 月 10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3506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地籍圖附於本公告之後。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2 年 2 月 1 日至 72 年 3 月 2 日止，計 30 日。
- 三、重劃區內之土地權人對於本重劃區計畫書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府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6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四、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本市內湖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均含重劃計畫書）。

臺北市內湖區第 7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本重劃區定名為「內湖區第 7 期市地重劃區」，其範圍在成功路以北，內湖中央民意代表社區西北方，大湖里附近地區，面積 7.2190 公頃。
- 二、法令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即預期效益：

- (一) 重劃緣起：本地區除有少部分平房建築物及兩棟 5 層樓房外，其餘大部分地區均為農田及山坡地，屬尚未發展地區，考其未發展原因乃由於下列因素：
 1. 區那土地大部分為農田、水溝、溜地及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
 2. 區內地形、地形彎曲不整，部分土地畸零細碎。
 3. 排水不良，夏季常有水患。
 4. 缺乏公共設施。

綜上各點，本府促進該地區之都市建設發展，擬以市地化方式，使其成為優良之住宅區，以謀土地最高經濟利用。

- (二) 預期效益：本地區辦理本區辦理市地重劃，經分析可產生左列效益：
 1. 完成排水設施，解決水患。
 2. 闢建道路公共設施，改善本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促進本地區之健全發展。
 3. 本地區土地經交換分合後，清除畸零地界，每宗土地均可面臨道路，立可建築使用，提高土地經濟利用價值。

-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 7.2190 公頃，所有權人計 40 戶 195 人，其中公有土地 6 戶，其餘均為私有，上述 6 互有土地計 0.5025 公頃。

-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

- (一) 本重劃區未登記權屬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計 0.7812 公頃，佔總面積 10.82/100，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上述土地將抵充重劃區內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道路、排水、鄰里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二) 本重劃區內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為興建中央民意代表社區所闢建之排水溝擬不予廢棄，而列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仍可分配為該會管有。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 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費用負擔：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土地所有權人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即每平方公尺之土地繳納 200 元之重劃費用。

(二) 本重劃區內已建房屋土地外其餘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費用負擔：

1.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備用地面積，既道路用地 1.4844 公頃，鄰里公園 0.5126 公頃，共計 1.9970 公頃，其平均負擔為 31.92/100，扣除公有道路等土地抵充 12.49/100，平均負擔為 19.43/100。

2. 抵費地負擔：重劃區內所需道路、排水及鄰里公園工程費用新臺幣 104,537,790 元，拆遷補償費新臺幣 12,842,596 元，重劃事業費新臺幣 215,508 元，貸款利息新臺幣 26,459,076 元，總計新臺幣 14,405,497 元，扣除重劃區內已建房屋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費用負擔新臺幣 364,197 元外，餘新臺幣 143,690,773 元，折合土地面積 0.9653 公頃，負擔比率為 19.15/100，以上兩項負擔比率為 38.58/100。

(三) 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已建造房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重劃費用後，臺北市政府應予核發所繳數額之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以供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扣減土地漲價總數額及減徵 20/100 土地增值稅之用。

七、財務計畫：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新臺幣 144,054,970 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項下先行墊付，俟地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 38.58/100，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一) 勘定重劃區範圍（民國 71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

(二)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公告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座談會（民國 71 年 12 月至民國 72 年 2 月）。

(三) 現況調查（民國 72 年 3 月至同年 4 月）。

(四) 現況測量（民國 72 年 5 月至同年 6 月）。

(五)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民國 72 年 7 月同年 9 月）。

(六) 土地分配設計（民國 72 年 10 月至同年 12 月）。

(七) 土地地上物查估、公告、補償及拆遷（民國 72 年 12 月民國 73 年 2 月）。

(八) 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民國 71 年 12 月至民國 73 年 6 月）。

(九) 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民國 73 年 1 月至同年 3 月）。

(十) 地籍整理（民國 73 年 4 月至同年 5 月）。

(十一) 點交土地及清償（民國 73 年 6 月至年 12 月）。

(十二) 財務結算並公佈（民國 74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

(十三) 重劃成果報備（民國 74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

臺北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72.1.28 (72) 府地二字第 01108 號

主旨：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及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業經報奉內政部 72.1.10 臺內地字第 135556 號函復：「准予備查」。茲檢發「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一份，自即日起實施，請照辦。

說明：

- 一、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前開查估標準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灣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三重分場、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地政處（第 2、3、4、5、科、技術室）、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



一、果樹部分：

種類	單價 每公畝 種植 數量	每公畝土 地補償量 (株或叢)	每株(叢)補償單價(元)						
			特 大 (11年以上)	大 (7至10年)	中 (4至6年)	小 (2至3年)	特 小 (1年生)	已 結 果	未 結 果
香 蕉	16	300	225	150	60	30			
鳳 梨	400						21	10	
檸 檬	20	1908	1336	515	229	60			
柚 子	15	1628	1145	483	268	60			
柑 桔 類	20	1908	1476	674	305	60			
荔 枝	15	2582	1756	992	292	75			
龍 眼	15	2582	1756	992	550	150			
芒 果	15	2686	1859	1096	550	150			
蓮 霧	10	2500	1700	950	450	75			
楊 桃	15	1908	1272	636	450	225			
蕃 石 榴	20		500	726	467	60			
木 瓜	25		250	340	500	30			
葡 萄	15	1908	1476	850	305	90			
桃 李	15	763	483	229	114	60			
柿 子	10	1908	1476	674	305	60			
枇 杷	25	1323	954	483	229	105			
梨 子 類	15	1476	1056	458	268	105			
棗 子	15	992	674	331	140	75			
梅 子	20	992	674	191	140	60			
檳 榔	35	950	700	400	200	60			
可可椰子	7	2290	1208	636	445	225			
油 茶	120	636	509	382	191	80			
橄 欖	15	992	483	268	140	60			
番 荔 枝	15	992	483	268	140	45			
牛 心 梨									
人心果類	15	916	674	331	140	60			
波 羅 蜜	8	826	598	458	318	180			
馬 拉 巴 栗	10	611	420	191	102	45			
葡 萄 柚	20	2545	1908	891	408	80			
附 註	<p>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為大，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為中，未滿 1.5 公尺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 4 年以上為大，2 年以未滿 4 年者為中，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為小，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p> <p>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 20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p> <p>三、每株(叢)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p>								

	<p>單價百分之20。</p> <p>四、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五、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馬拉巴栗。(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p> <p>六、遇有特殊種類、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p> <p>七、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比照苗圃(附件4)估價補償。</p>
--	---

二、各種農作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原料甘蔗	1376	大豆	650	花椰菜	1650	九層塔	1400
宿根原料甘蔗	1200	洋蔥	2500	番茄	1450	香菜	2000
生食用甘蔗	2000	韭菜	1665	玉米	950	牧草	300
黃麻	650	大蒜	3625	高粱	800	苦瓜	1400
陸稻	1120	土白菜	900	棉花	800	黃瓜	1400
水稻	1865	蘆筍	2500	小麥	800		
樹薯	550	甘藍	950	香茅草	400		
芝麻	750	大芥菜	950	蘿蔔	950		
瓊麻	350	包心白菜	950	胡蘿蔔	1150		
甘藷	1120	越瓜	1100	馬鈴薯	1250		
花生	1250	西瓜	1500	冬瓜	1200		
香瓜	1500	菜豆	1800	番椒	2000		
芋頭	1000	芥菜	950	空心菜	980		
油菜	900	蓮藕	1650	芹菜	1650		
生薑	1850	南瓜	950	青梗白菜	1250		
蔥	1850	茄子	900	萵苣	1250		
附註	<p>一、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三、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莢實類(如豌豆等)比照落花生。(二)嫩莖類(如茭白筍等)麟莖類比照蒜頭(三)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大芥菜(四)根菜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五)瓜果類(如甜椒等)比照西瓜(六)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七)其他作物比照種類相同或最近之作物。</p> <p>四、遇有特殊種類、品種、規格之作物，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p>						

三、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樹株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1. 甲（10 年以上樹冠高大） 每株單價為 150 元
2. 乙（5 至 10 年） 每株單價為 120 元
3. 丙（3 年以上未滿 5 年） 每株單價為 95 元
4. 丁（未滿 3 年） 每株單價為 60 元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及數量，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 20/100。

二、蘆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蘆竹：每叢 4-6 株，已實施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 8 叢為限。

1. 甲（3 年以上者） 每叢補償 800 元
2. 乙（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每叢補償 500 元
3. 丙（1 年以下者） 每叢補償 140 元

（二）綠竹、烏腳竹：每叢 4-6 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 15 叢為限。

1. 甲：（3 年以上者） 每叢補償 620 元
2. 乙（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每叢補償 320 元
3. 丙（1 年以下） 每叢補償 120 元

前二項從樹及每叢補償單價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 20/100。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案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一、業主要求需地政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 1/2 發給遷移費。

二、蘆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 30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四、觀賞花木部分

花木高度 (公尺) 每株 (叢)補償 單價(元) 種類	0.5— 以下	0.51— 1.00	1.01— 1.50	1.51— 2.00	2.01— 2.50	2.51— 3.00	3.01— 4.00	4.01— 5.00	5.01— 以上
一般觀賞椰子	51	114	168	280	420	489	700	1000	1400
酒瓶椰子(以莖 寬直徑為準)	5 cm 以下 60	5-10 cm 120	10-15 cm 300	15-20 cm 450	20-25 cm 700	25-30 cm 1000	30-35 cm 1500	35-40 cm 2000	40 cm (含)以 上

									2500
龍柏(圓柏)	38	96	176	263	351	702	1500	2200	3000
黑松	38	96	176	263	351	702	1500	2200	3000
萬年柏	38	120	250	400					
整形榕樹	26	89	176	263	550	1000	1500	2200	3000
地倒柏 (倒地柏)	38	120	250	400	550				
檜柏(扁柏)	38	96	176	263	351	614	1000	1500	2200
竹柏、羅松柏	38	96	176	263	351	614	1000	1500	
榕樹	26	89	130	194	324	404	486	648	810
玉蘭花	77	140	250	500	800	1000	1000	1500	2000
茶花	38	140	280	489	800	1200			
大葉桉 (油加利)	38	77	112	168	280	349	420	560	700
印度橡膠	51	108	140	209	280	349	560	700	980
南洋杉	51	140	209	400	650	900	1200	2000	3000
變葉木	38	77	168	280					
九重葛	51	102	140	349	560	591	643	695	747
羅漢松	38	96	176	263	351	614	878	1053	1229
木槿	38	77	112	140	209				
桂花	38	96	263	351	500	800	1200		
其他木本花木	38	86	135	202	337	540	945	1215	1349
草本花卉	12	38	77						
鐵樹 (以幹高計算)	5 cm 以下 50	6-10 cm 100	11-20 cm 300	21-40 cm 600	41-60 cm 1200	61-80 cm 1500	81-100 cm 2500	100 cm 以上 3500	
附註	<p>一、觀賞花木每株(叢)之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三、1.1公尺以上花木以棵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者以5棵為限,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者以4棵為限,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者,以3棵為限,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者以2棵為限,超過5公尺以上者,以1棵為限。</p> <p>2.1公尺以下花木(苗圃密植)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木本單價100元,草本以60元為準,草皮80元為準。</p> <p>3.庭院花木一律以棵數計算。</p> <p>4.花木盆栽另發草本遷移費20元,木本遷移費30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p> <p>四、1.鐵樹幹高在40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40公分以上未滿60公分者以四株為限,60公分以上未滿</p>								

	<p>80 公分者以 3 株為限，80 公分以上未滿 100 公分者以 2 株為限，100 公分以上者以 1 株為限。</p> <p>2.鐵樹幹高在 40 公分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單價 100 元，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 30 元，至其栽植於庭院者，仍以株數計算。</p> <p>五、1.酒瓶椰子莖寬(直徑)在 15 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者以 5 株為限，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者以 4 株為限，25 公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者以 3 株為限，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者以 2 株為限，35 公分以上者以 1 株為限。</p> <p>2.酒瓶椰子莖寬(直徑)在 15 公分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單價 100 元，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 30 元，至其栽植於庭院者，仍以株數計算。</p> <p>六、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花木及藥材，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p>
--	--

五、魚類部分

(一) 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參考表

魚種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 時間	每公畝放養 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損 耗率	資料依據
草、鯉、 鱧、鯽(混 養)	10	一年	60—120 尾	30—45 公斤	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 業局 68 年 9 月 27 日 漁二字第 36451 號
紀尼羅 魚(單養)	10	一年	60—150 尾	36—63 公斤	10%	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 試驗所分析資料
塘虱魚 (單養)	10	一年	600—900 尾	90—150 公斤	10%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竹 北分所 65 年 11 月 11 日水試竹字第 674 號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二) 池埤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資料

魚種	放養面積	生產量	遷移損耗率	資料依據
草、鯉、鱧、 鯽(混養)	一公頃	2000—2000 公斤	10%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4 月 19 日漁二字第 17326 號

(三) 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每分鐘 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錦鯉	1.5	0.08—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150—270 公斤	10—15%	臺灣省政府農林 廳漁業局 68 年 9 月 27 日漁二字第 36451 號函所轉 送臺灣省水產試 驗所分析資料
錦鯉	4.6	0.32—0.48 立方公尺	〃	360—540 公斤	〃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四) 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總放養尾數 (平均)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鰻	12	一年	900— 1050 尾	12000— 12500 尾	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3 月 10 日漁二字第 11122 號

附註：每種魚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

內政部函頒「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乙種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28 (72) 臺內地字第 128596 號

說明：依據本部 71 年 11 月 25 日邀集貴省市地政處商結論辦理。

附件

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分割時，其分割後各宗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應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分算。茲為統一省市計算方法，特訂定本原則。

一、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一) 分割後各宗土地臨街深度不變者

計算公式：分割後各宗土地公告現值單價 = 分割前該宗土地公告現值單價。

例一：分割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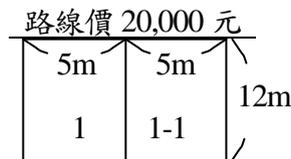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忠孝	一	1	120	12 (110)	甲	全	22,000

分割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忠孝	一	1	60	12 (110)	甲	全	22,000
		1-1	60	12 (110)	甲	全	22,000

列式計算：1 公告現價單價……22,000(元/m²)

1-1 公告現價單價……22,000(元/m²)



(二) 分割後各宗土地臨街深度變動者

1. 分割後各宗土地有裡地，亦有臨街地，而臨街地深度未達裡地線者計算公式：

分割後臨街地公告現值單價 = 路線價 × 深度指數

分割後非臨街地公告現值單價

= $\frac{\text{分割前宗地公告現值總額} - \text{分割後臨街地公告現值總額}}{\text{分割後非臨街地面積}}$

例二：分割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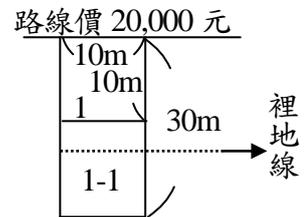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江東	一	1	300	30	甲	全	15,200

分割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江東	一	1	100	10 (115)	甲	全	23,000
		1-1	200	20	甲	全	11,300

1 公告現值單價... $20,000 \times 1.15 = 23,000(\text{元}/\text{m}^2)$

1-1 公告現值單價... $\frac{15,200 \times 300 - 23,000 \times 100}{200} = 11,300(\text{元}/\text{m}^2)$



2. 分割後各宗土地有裡地，亦有臨街地，而臨街地深度超過裡地線者公計算公式：

分割後裡地公告現值單價 = 裡地單價

分割後臨街地公告現值單價

= $\frac{\text{分割前宗地公告現值總額} - \text{分割後裡地公告現值總額}}{\text{分割後臨街地面積}}$

例三：分割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江東	一	1	300	30	甲	全	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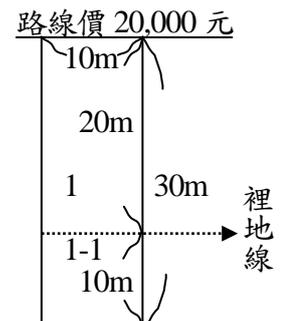
分割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江東	一	1	200	20			18,800
		1-1	100		甲	全	8,000

列式計算：1 公告現值單價... $20,000 \times 0.4 = 8,000(\text{元}/\text{m}^2)$

1-1 公告現值單價... $\frac{15,200 \times 300 - 8,000 \times 100}{200}$

= $18,800(\text{元}/\text{m}^2)$



3. 分割後各宗土地有裡地，亦有臨街地，而臨街各宗土地之臨街深度不同者計算公式：

分割後裡地公告現值單價＝裡地價單價

分割後臨街各宗土地公告現值單價

$$= \frac{(\text{分割前宗地公告現值總額} - \text{分割後各該裡地公告現值總額}) \times \text{分割後臨街各宗土地地價比例}}{\text{分割後臨街各該宗土地面積}}$$

$$\text{分割後臨街各宗土地地價比例} = \frac{\text{分割後各該臨接宗地價值總額}}{\text{分割後所有臨接宗地價值總額}}$$

分割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江東	一	1	225		甲	全	17,600

分割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元/m ²
江東	一	1	10		甲	全	8,000
		1-1	100	20	甲	全	18,800
		1-2	115	23	甲	全	17,391

列式計算：

1. 公告現值單價... $20,000 \times 0.4 - 8,000$ (元/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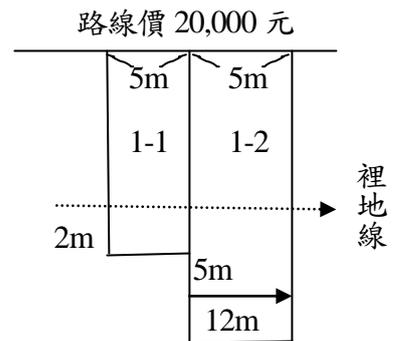
1-1 與 1-2 公告現值總額... $17,600 \times 225 - 8,000 \times 10 = 3,880,000$

1-1 宗地價值總額... $[(20,000 \times 18 + 8,000 \times 2) \div 20] \times 100 = 1,880,000$

1-2 宗地價值總額... $[(20,000 \times 18 + 8,000 \times 5) \div 23] \times 115 = 2,000,000$

1-1 公告現值單價... $\frac{3,880,000 \times \frac{1,880,000}{1,880,000 + 2,000,000}}{100} = 18,800$ (元/m²)

1-2 公告現值單價... $\frac{3,880,000 \times \frac{2,000,000}{1,880,000 + 2,000,000}}{115} = 17,391$ (元/m²)



二、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一) 分割後各宗土地臨街深度不變者

計算公式：

分割後各宗土地(各所有權人)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分割前宗地(該所有權人)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分割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67年申報地價 元/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忠孝	一	1	120	12 (110)	甲	1/2	33,000	44,000
					乙	1/2	26,400	

分割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67年申報地價 元/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忠孝	一	1	120	12 (110)	甲	1/2	33,000	44,000
					乙	1/2	26,400	
	一	1-1	120	12 (110)	甲	1/2	33,000	44,000
					乙	1/2	26,400	

列式計算：

- 1... 甲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33,000(元/m²)
 乙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26,400(元/m²)
 1-1... 甲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33,000(元/m²)
 乙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26,400(元/m²)

(二)分割後各宗土地臨街深度變動者

計算公式：

$$\text{分割後各宗土地(各所有權人)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 = \frac{\text{分割前宗地(該所有權人)申報地價總額} \times \text{分割後各該宗土地地價比例}}{\text{分割後各宗地(該所有權人)面積}}$$

$$\text{分割後各該宗土地地價比例} = \frac{\text{分割後各該宗土地公告現值總額}}{\text{分割前宗地公告現值總額}}$$

分割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67年申報地價 元/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新興	一	1	200	20	甲	1/2	28,200	37,600
					乙	1/2	22,560	

分割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m %	所有權人	持分	67年申報地價 元/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新興	一	1	80	8 (120)	甲	1/2	36,000	48,000
					乙	1/2	28,800	
		1-1	120		甲	1/2	23,000	30,667
					乙	1/2	18,400	

列式計算：

分割前宗地公告現值總額... 37,600 × 200 = 7,520,000

分割後 1 公告現值... 40,000 × 1.2 = 48,000... 單價

48,000 × 80 = 3,840,000... 總價

1-1 公告現值... $\frac{7,520,000 - 3,840,000}{120} = 30,667$... 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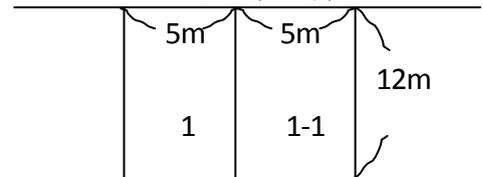
7,520,000 - 3,840,000 = 3,680,000... 總價

1 地價比例... $\frac{3,840,000}{7,520,000}$

1-1 地價比例... $\frac{3,680,000}{7,5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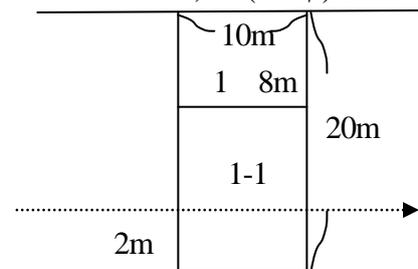
路線價 40,000 (71年現值)

30,000 (67年)



路線價 40,000 (71年現值)

30,000 (67年)



分割前甲申報地價總額... $28,200 \times 100 = 2,820,000$

乙申報地價總額... $22,560 \times 100 = 2,256,000$

分割後 1... 甲申報地價單價 $\frac{2,820,000 \times \frac{3,840,000}{7,520,000}}{80 \times 1/2} = 36,000$ (元/㎡)

乙申報地價單價 $\frac{2,256,000 \times \frac{3,680,000}{7,520,000}}{80 \times 1/2} = 28,800$ (元/㎡)

1-1 甲申報地價單價 $\frac{2,820,000 \times \frac{3,840,000}{7,520,000}}{120 \times 1/2} = 23,000$ (元/㎡)

乙申報地價單價 $\frac{2,256,000 \times \frac{3,680,000}{7,520,000}}{80 \times 1/2} = 18,400$ (元/㎡)

三、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一) 分割後各宗土地臨街深度不變者

計算公式：

分割後各宗土地(各所有權人)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 分割前宗地(該所有權人)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分割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所有權人	持分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公告現值 元/㎡
				m	%			年 月	地 價	
大統	一	1	180	18	(100)	甲		53	9 200	20,000
								64	5 1,000	

分割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所有權人	持分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公告現值 元/㎡
				m	%			年 月	地 價	
大統	一	1	90	18	(100)	甲		53	9 200	20,000
						乙		64	5 1,000	
		1-1	90	18	(100)	甲		53	9 200	20,000
						乙		64	5 1,000	

列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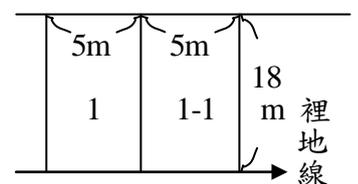
1 ... 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200(元/㎡)

乙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1,000(元/㎡)

1-1... 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200(元/㎡)

乙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1,000(元/㎡)

路線價 20,000(71 年)



(二) 分割後各宗土地臨街深度變動者

計算公式：

分割後各宗土地(各所有權人)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 $\frac{\text{分割前宗地(該所有權人)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總值} \times \text{分割後各該宗地土地地價比例}}{\text{分割後各宗地(該所有權人)面積}}$

$$\text{分割後各該宗土地地價比例} = \frac{\text{分割後各該宗土地公告現值總額}}{\text{分割前宗地公告現值總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所有權人	持分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公告現值 元/m ²	
				m	%			年 月	地 價		
大統	一	1	180	18	(100)	甲		53	9	200	20,000
								64	5	1,000	

分割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臨街深度(深度指數)		所有權人	持分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公告現值 元/m ²	
				m	%			年 月	地 價		
大統	一	1	80	8	(120)	甲		53	9	240	20,000
						乙		64	5	1,200	
			100			甲		53	9	168	16,800
						乙		64	5	840	

列式計算：

分割前宗地公告現值總價...20,000×180=3,600,000

分割後 1 公告現值...20,000×1.2=24,000...單價

24,000×80=1,920,000...總價

1-1 公告現值... $\frac{3,600,000-1,920,000}{100}$ =16,800...單價

3,600,000-1,920,000=1,680,000...總價

1 地價比例... $\frac{1,920,000}{3,600,000}$

1-1 地價比例... $\frac{1,680,000}{3,600,000}$

分割前 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總額 200×90=18,000

乙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總額 1,000×90=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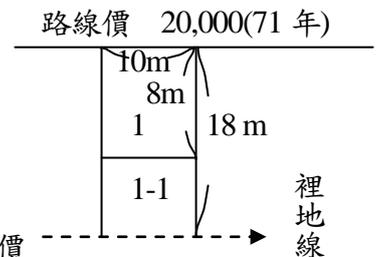
分割後

1...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frac{18,000 \times \frac{1,920,000}{3,600,000}}{80 \times 1/2} = 240(\text{元}/\text{m}^2)$

乙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frac{90,000 \times \frac{1,920,000}{3,600,000}}{80 \times 1/2} = 1,200(\text{元}/\text{m}^2)$

1-1...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frac{18,000 \times \frac{1,680,000}{3,600,000}}{100 \times 1/2} = 168(\text{元}/\text{m}^2)$

乙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單價 $\frac{18,000 \times \frac{1,680,000}{3,600,000}}{100 \times 1/2} = 840(\text{元}/\text{m}^2)$



關於納稅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移轉土地面積因地政機關計算錯誤，致更正後面積減少，若符合財政部 70.10.30 臺財稅第 39208

號函規定，應准予辦理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2.1.12(72)財二字第 00236 號

說明：

- 一、依貴處 71.12.15 北市稽二乙字第 76518 號函及本府地政處 72.1.6 北市地二字第 00461 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 70.10.30 臺財稅第 39208 號函本局 70.11.5 以(70)財二字第 26407 號函轉貴處在案。

所有權人以土地及房屋提供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第 1、2、3、5、6 款規定之一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者，得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經濟部、內政部、臺北市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1.11.26(71)臺財稅第 38588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71 財稅二字第 82153 號、71 財稅三字第 82151 號函及參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 二、臺北縣農會所有土地，提供「臺北縣家畜市場」使用，以及高雄縣鳳山市市公所土地，提供「菓菜批發市場」使用，均應查明依主旨規定處理。

土地稅法第 22 條有關徵收田賦執行疑義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府財政局)

71.11.16(71)臺財稅第 38332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71) 高市財政二字第 9387 號函
- 二、本案除會商結論第三點前後段農業用地非法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未修正前，仍應依本部(71)臺財稅第 32366 號函釋，課徵田賦並加徵應徵額三倍之荒地稅；暨會商結論第四點原屬課徵田賦之土地，依法變更使用後，稅捐稽徵未接獲地政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之通報，當期已課徵田賦者，仍應依本部(69)臺財稅第 36736 號函釋，自次期起改課地價稅外，其餘各項同意照會商結論辦理。
- 三、本部(68)臺財稅第 38642 號函暨(70)臺財稅第 34822 號函不再適用。

私有土地被放領後，因承領人無力承領，回復為被放領人所有，惟被放領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於辦妥繼承登記後再出售時，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認定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11.15(71)臺財稅第 38306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71）財稅二字第 82299 號函。
- 二、查繼承土地再移轉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倘被繼承人於第一次規定地會前死亡者，以原規定地價為準。本案劉○○君所有座落桃園縣中壢市仁愛段等九筆土地，於民國 42 年 9 月 26 日被放領，因承領人無力承領，經地政機關恢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惟劉○○君係於 54 年 7 月 4 日死亡，而遺產土地於 59 年 9 月 1 日始舉辦第一次規定地價，其繼承人於辦妥繼承登記後再出售時，依上揭規定應以 59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規定地價為原規定地價。

陳○○君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取得土地面積超過繼承其父遺產應繼分面積，經辦妥繼承登記，現出售其中部份土地，申請以其父陳□□死亡日期(61.1.4)為前次移轉日期，核課土地增值稅疑義一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12.1(71)臺財稅第 38687 號

- 一、復 貴廳 71 年 10 月 7 日財稅二字第 81643 號函(原函附件隨文發還)。
- 二、查遺產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時，各繼承人取得之土地價值，縱與應繼分不等，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仍應免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8.5.14 臺財稅第 33144 號函釋有案，上開函釋意旨應指同一被繼承人而言。本案陳○○君繼承其父陳□□應繼分 857 平方公尺之土地，經各繼承共同協議，並於 71.3.4 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陳君取得三重市信義段等七筆土地計 1445.9 平方公尺，現陳君出售上項超過應繼分之部分土地，應依照上開函釋規定按其父陳□□死亡日期當期之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財政部函 馬○○君(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1.11.24(71)臺財稅第 38558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臺端 71.10.5 函辦理。
- 二、查 66 年 7 月 14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稅法第 34 條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百分之十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早在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即有上述相同規定，自以該條例公布施行後生效。依照上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該條例修正生效前曾按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於條例修正後仍得按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但以一次為限。又上述規定，係以土地所有權人為準，夫妻法定財產制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應以妻之名義按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

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2.1.17 北市主四字第 01097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7.6	民國 56 年	289.9	民國 59 年	274.7
一 月 =100	284.1	一 月 =100	293.2	一 月 =100	277.1
二 月 =100	280.4	二 月 =100	288.5	二 月 =100	276.8
三 月 =100	280.7	三 月 =100	289.4	三 月 =100	275.4
四 月 =100	288.0	四 月 =100	290.8	四 月 =100	272.8
五 月 =100	288.3	五 月 =100	292.1	五 月 =100	273.7
六 月 =100	291.3	六 月 =100	293.4	六 月 =100	275.4
七 月 =100	292.4	七 月 =100	290.6	七 月 =100	275.4
八 月 =100	291.8	八 月 =100	293.4	八 月 =100	273.3
九 月 =100	285.5	九 月 =100	288.4	九 月 =100	273.4
十 月 =100	284.1	十 月 =100	286.3	十 月 =100	274.2
十一月 =100	289.9	十一月 =100	287.4	十一月 =100	273.5
十二月 =100	295.0	十二月 =100	285.4	十二月 =100	275.7
民國 54 年	301.6	民國 57 年	281.5	民國 60 年	274.7
一 月 =100	295.2	一 月 =100	286.6	一 月 =100	274.9
二 月 =100	301.8	二 月 =100	285.9	二 月 =100	275.0
三 月 =100	299.7	三 月 =100	286.3	三 月 =100	275.6
四 月 =100	301.7	四 月 =100	283.1	四 月 =100	276.0
五 月 =100	306.8	五 月 =100	282.7	五 月 =100	276.5
六 月 =100	305.9	六 月 =100	283.0	六 月 =100	278.0
七 月 =100	303.4	七 月 =100	280.0	七 月 =100	278.4
八 月 =100	303.1	八 月 =100	277.6	八 月 =100	275.9
九 月 =100	303.9	九 月 =100	277.0	九 月 =100	274.9
十 月 =100	299.8	十 月 =100	276.2	十 月 =100	271.9
十一月 =100	297.9	十一月 =100	278.9	十一月 =100	270.0
十二月 =100	299.8	十二月 =100	281.1	十二月 =100	269.3
民國 55 年	297.1	民國 58 年	282.2	民國 61 年	262.9
一 月 =100	301.0	一 月 =100	280.3	一 月 =100	266.9
二 月 =100	302.4	二 月 =100	282.7	二 月 =100	265.3
三 月 =100	305.0	三 月 =100	283.9	三 月 =100	266.0
四 月 =100	301.4	四 月 =100	287.1	四 月 =100	265.8
五 月 =100	305.5	五 月 =100	288.1	五 月 =100	265.5
六 月 =100	302.0	六 月 =100	287.2	六 月 =100	265.6
七 月 =100	298.8	七 月 =100	287.8	七 月 =100	266.3
八 月 =100	297.4	八 月 =100	284.7	八 月 =100	262.7
九 月 =100	285.6	九 月 =100	283.8	九 月 =100	261.6
十 月 =100	286.0	十 月 =100	272.4	十 月 =100	260.8
十一月 =100	289.5	十一月 =100	272.6	十一月 =100	258.0
十二月 =100	293.3	十二月 =100	276.7	十二月 =100	251.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4.0	民國 65 年	156.1	民國 68 年	128.9
一 月 =100	241.4	一 月 =100	157.7	一 月 =100	139.7
二 月 =100	235.2	二 月 =100	157.2	二 月 =100	138.4
三 月 =100	232.9	三 月 =100	156.7	三 月 =100	135.6
四 月 =100	233.3	四 月 =100	156.2	四 月 =100	132.2
五 月 =100	231.4	五 月 =100	156.4	五 月 =100	130.7
六 月 =100	226.8	六 月 =100	156.4	六 月 =100	129.7
七 月 =100	220.0	七 月 =100	155.6	七 月 =100	126.0
八 月 =100	210.4	八 月 =100	155.0	八 月 =100	124.7
九 月 =100	201.2	九 月 =100	155.2	九 月 =100	124.4
十 月 =100	192.9	十 月 =100	155.8	十 月 =100	123.9
十一月 =100	287.5	十一月 =100	155.7	十一月 =100	123.9
十二月 =100	279.2	十二月 =100	154.7	十二月 =100	120.3
民國 63 年	152.2	民國 66 年	151.9	民國 69 年	106.0
一 月 =100	158.8	一 月 =100	153.3	一 月 =100	112.6
二 月 =100	140.6	二 月 =100	152.6	二 月 =100	111.1
三 月 =100	143.1	三 月 =100	152.3	三 月 =100	110.4
四 月 =100	147.5	四 月 =100	151.9	四 月 =100	109.6
五 月 =100	150.2	五 月 =100	151.9	五 月 =100	106.9
六 月 =100	151.9	六 月 =100	152.0	六 月 =100	105.4
七 月 =100	153.3	七 月 =100	151.0	七 月 =100	105.0
八 月 =100	153.5	八 月 =100	150.1	八 月 =100	104.4
九 月 =100	154.9	九 月 =100	151.2	九 月 =100	103.8
十 月 =100	157.1	十 月 =100	151.7	十 月 =100	101.9
十一月 =100	159.5	十一月 =100	153.0	十一月 =100	101.6
十二月 =100	159.6	十二月 =100	152.5	十二月 =100	101.0
民國 64 年	160.4	民國 67 年	146.7	民國 70 年	98.5
一 月 =100	160.3	一 月 =100	151.0	一 月 =100	99.9
二 月 =100	161.4	二 月 =100	150.4	二 月 =100	98.8
三 月 =100	161.8	三 月 =100	150.3	三 月 =100	98.0
四 月 =100	161.6	四 月 =100	148.9	四 月 =100	97.9
五 月 =100	161.3	五 月 =100	147.4	五 月 =100	98.4
六 月 =100	159.8	六 月 =100	147.2	六 月 =100	98.5
七 月 =100	160.4	七 月 =100	147.2	七 月 =100	98.7
八 月 =100	159.8	八 月 =100	146.5	八 月 =100	98.4
九 月 =100	159.9	九 月 =100	145.4	九 月 =100	98.3
十 月 =100	158.8	十 月 =100	144.3	十 月 =100	98.2
十一月 =100	159.2	十一月 =100	141.6	十一月 =100	98.6
十二月 =100	160.6	十二月 =100	140.7	十二月 =100	98.5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99.2
一 月 =100	99.8
二 月 =100	99.1
三 月 =100	98.8
四 月 =100	98.7
五 月 =100	98.5
六 月 =100	98.9
七 月 =100	99.6
八 月 =100	98.7
九 月 =100	99.1
十 月 =100	99.6
十一月 =100	99.9
十二月 =100	100.0

被繼承人死亡前將建造中房屋變更起造人為其配偶名義，嗣後已依法併課遺產稅，其前此於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所課徵之契

稅，依法不得退還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高雄市財政局)

71.11.23(71)臺財稅第 38506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71)財稅一字第 82593 號函。
- 二、查建造執照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如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申請撤銷，仍應依法課徵契稅，為本部(69)臺財稅第 33942 號(70)臺財稅第 32082 號函所規定。本案被繼承人簡○○君於死亡前，將其起造中之房屋中途變更其配偶為起造人，並已繳納契稅；嗣後該項財產雖經繼承人自動補報遺產稅，繼承取得該不動產房屋所有權，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契稅，惟繼承移轉係變更起造人名義後之另一移轉行為，而契稅係對移轉行為課稅，為契稅條例第 2 條所明訂，其在繼承前以建造中房屋變更起造人名義，依上述規定課徵之契稅，自不得退還。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經按都市計畫劃為保護區而由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減半或全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高雄市國稅局

71.11.26(71)臺財稅第 38587 號

說明：

- 一、依照臺北市國稅局 71 年 9 月 8 日(71)財北國稅稽字第 15859 號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 年 9 月 15 日(71)財稅一字第 14334 號函辦理。
- 二、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經按都市計畫劃為保護區者，依照行政院 71 年 5 月 3 日臺 71 經 7084 號復經濟部函所附「本院有關單位意見」第二點中段指明「惟都市計畫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依法不得建築使用之土地，則應認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與獎勵之目的無違」，故此等土地應准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遺產土地經都市計畫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區域計畫劃為工業區，而目前仍作為農業用地使用者，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秘書處、本部秘書室等)

71.11.18(71)臺財稅第 38384 號

說明：

- 一、依據劉○○、黃○○、蕭○○、周○○等來函辦理。
- 二、行政院 71 年 5 月 3 日臺 71 經 7084 號復經濟部函內附「本院有關單位意見」第二點，對於都市計畫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區域計畫劃為工業，並將由政府開發之土地認為當前雖暫作農業用地使用，然其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

之結果，未必能達成獎勵之本旨，宜請內政部、經濟部研究後，於此次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時作合理之規定，在該條例未修正前，應依主旨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同一工程受益範圍內徵收工程受益費時，可否准予按土地分區使用之不同而以不同費率徵收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12.27 府法三字第 58315 號

一、依據內政部 71.12.6 臺內營字第 121938 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12.6 (71) 臺內營字第 121938 號

主旨：為同一工程受益範圍內徵收工程受益費時，可否准予按土地分區使用之不同而以不同費率徵收一業，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71.10.8 府建四字第 86680 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本(71)年 11 月 25 日邀集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仍應依工程受益徵收條例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至於同一工程受益範圍內按土地分區之不同而徵收不同費率，宜於工程受益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明確列入一節尚屬合理，留供修正該細則之參考。」

修正「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為「臺灣省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並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附「臺灣省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條文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 令 71.2.9(72)府法四字第 9092 號

臺灣省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2 月 9 日府法四字第 9092 號令修正

第 1 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省政建設，特設置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管理運用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 3 條 本基金來源如左：

一、政府撥款。

二、歸併本府原設左列各種基金之資金：

(一)省生產建設事業基金。

(二)省都市建設基金。

(三)省地下水開發基金。

(四)省河防基金。

- (五)省自來水建設基金。
- (六)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七)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基金及實物土地債券保證基金。
- (八)省教育建設基金。

三、經本府核定歸併之其他基金。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第 4 條 為增強本基金之運用，除前條基金來源外，得視需要情形，增籌調度資金，配合使用，調度資金來源如左；

一、金融市場及省屬行庫融通之資金。

二、省庫各種專戶及各特種基金專戶調撥之資金。

前項資金之調度由本基金主管機關報本府核准辦理。調撥資金或融通資金應付之利息與本基金貸出利息差額，應以本基金所生孳息可能負擔之範圍為限。調撥之資金，仍照其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其規約規定或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者，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除仍應依照內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68896 號函釋規定辦理外，自可僅檢送管理人印鑑證明，毋需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以資便民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2.1.13(72)民五字第 3640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1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132132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68896 號函規定略以：「非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管理人，承受過半數及其應有權利合計過半數派下員特別授權處分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時，仍應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辦理之」。

凡已列入徵收案內之私有土地，如原所有權人再有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或他項權利設定等案件，應一律駁回其申請，茲為加強管理杜絕情弊，應請切實遵照說明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2.1.17(72)府地四字第 141906 號

說明：

- 一、查「土地徵收乃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行使之公權行為，基於公權排斥私權之原則，於徵收公告當日發生徵收效力起，凡已列入徵收案內之私有土地，如有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或他項權利設定等案件，應一律駁回其申請」，前經本府地政處以 70 年 2 月 26 日(70)地四字第 14477 號函臺北縣政府，副知各縣市政府有案(刊登本府公報 70 年春字第 51 期)，惟查尚有部分縣市並未切實遵辦，致有損公庫及軍公機關之權益並招致紛爭，影響地籍管理。茲特規定：嗣後凡接奉核准徵收案後，應即由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備考欄加蓋

已核准徵收 省府 府地四字 第 核准

紅色戳記(長二分公、寬三公公分以陽文正楷刻製)、並註明省府核准文號以資識別及提醒注意，一俟補償完畢，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時以紅色斜線劃除，其為部分土地被徵收而保留原地號者，則於辦理分割移轉時劃除。此項註記純供識別及提醒注意，倘遇有該案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或設定負擔登記時，仍須查對原奉准徵收案記載為準。

- 二、又貴府對法徵收之土地於公告期滿補償完畢，應即遵照行政院 54 內字第 7212 號令、61 內字第 9954 號令示於一個月內將被徵收土地列冊連同原土地所有權狀，函由該管地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以保障公有權益。

為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或抵費地公開標售或出售時優先購買權適用疑義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1.12.31(71)地五字第 49210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12 月 9 日(71)彰府地劃字第 140322 號函。
- 二、本案釋復如次：
 - (一)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公開標售，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參加投標而得標時，依本處 71 年 12 月 8 日(71)地五字第 48505 號函轉內政部 71 年 12 月 3 日(71)臺內地字第 127215 號函規定，同屬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對上開得標人並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 (二)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與現耕繼承人均主張優先購買權時，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3 條及省府 71 年 6 月 9 日(71)府地五字第 42261 號函說明二、(四)規定意旨，應以抽籤定之。
 - (三)關於毗連耕地現耕繼承人如何認定一節，除應具備自耕能力外，並應檢附有關被繼承人關係及有被繼承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村里長或四鄰證明其係該毗鄰之現耕人。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3 段關於「辦竣」日期之認定，應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以完成結算公告時為準

臺灣省地政處函 屏東縣政府

72.1.26(72)地二字第 10558 號

說明：復貴府 72 年 1 月 12 日(71)屏府地價字第 3305 號函。

查國有財產局所訂「地價區段加成標準表」業已修訂，關於標售(包括現狀標售)省有非公用土地，其位於區段加成區範圍內者，准照本府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作業要點第 22、(二)之 1 項規定辦理估價出售，位於專案提估區之土地，仍應依專案查估方式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土地銀行

71.1.7(72)府財五字第 14122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府廳案陳貴行 71.12.16 總金管字第 20672 號函暨國有財產局 71.12.6 臺財產字第 17961 號函辦理。
- 二、國有財產局前訂之「71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特定標準」，業已該局修正(已由本府以 71 年 12 月 27 日 71 府財五字第 115534 號函並刊本府公報 71 年冬季第 67 期)，經將第二條特殊情形之特定標準與適用對象之第 8 項第 6 款「核定標售(包括現狀標售)之土地」刪除，不列入「估價程序專案提估」之範圍，故凡屬「區段加成」區內之省有土地，其計價方式，已採用區段加價，請依主旨所揭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民國 71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12.22(71)主四字第 897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865.6				
民國 27 年=100	10,176.6	民國 44 年=100	514.9	民國 47 年=100	420.2
民國 28 年=100	8,862.0	一 月 =100	567.1	一 月 =100	423.1
民國 29 年=100	7,842.7	二 月 =100	548.4	二 月 =100	421.0
民國 30 年=100	7,209.0	三 月 =100	539.4	三 月 =100	423.2
民國 31 年=100	7,050.5			四 月 =100	422.1
民國 32 年=100	4,269.9	四 月 =100	534.3	五 月 =100	419.5
民國 33 年=100	2,545.8	五 月 =100	526.9	六 月 =100	424.2
民國 34 年=100	498.7	六 月 =100	534.0		
民國 35 年=100	13.64			七 月 =100	428.9
民國 36 年=100	29.46	七 月 =100	530.0	八 月 =100	427.5
民國 37 年=100	4.751	八 月 =100	513.2	九 月 =100	424.7
民國 38 年=100	(0.1335)	九 月 =100	501.4		
六 月 =100	6,420.6	十 月 =100	436.3	十 月 =100	417.3
	(0.0898)	十一月 =100	456.1	十一月 =100	411.8
	3,590.7	十二月 =100	455.2	十二月 =100	400.2
民國 39 年=100	1,336.6				
民國 40 年=100	805.3	民國 45 年=100	456.8	民國 48 年=100	381.1
民國 41 年=100	654.0	一 月 =100	466.2	一 月 =100	398.2
民國 42 年=100	601.3	二 月 =100	467.1	二 月 =100	395.3
一 月 =100	644.4	三 月 =100	468.4	三 月 =100	392.4
二 月 =100	631.0			四 月 =100	393.7
三 月 =100	632.0	四 月 =100	460.6	五 月 =100	395.2
		五 月 =100	460.6	六 月 =100	390.4
四 月 =100	625.8	六 月 =100	463.2		
五 月 =100	607.0			七 月 =100	384.5
六 月 =100	606.5	七 月 =100	468.1	八 月 =100	376.7
		八 月 =100	467.0	九 月 =100	369.2
七 月 =100	592.8	九 月 =100	457.9		
八 月 =100	585.6			十 月 =100	363.1
九 月 =100	578.9	十 月 =100	440.6	十一月 =100	359.3
		十一月 =100	433.6	十二月 =100	361.2
十 月 =100	571.8	十二月 =100	431.2		
十一月 =100	576.1			民國 49 年=100	333.9
十二月 =100	570.5	民國 46 年=100	426.1	一 月 =100	355.0
民國 43 年=100	587.4	一 月 =100	429.3	二 月 =100	352.7
一 月 =100	570.0	二 月 =100	424.6	三 月 =100	339.5
二 月 =100	570.6	三 月 =100	426.0		
三 月 =100	571.3			四 月 =100	331.2
		四 月 =100	424.2	五 月 =100	339.2
四 月 =100	566.6	五 月 =100	426.2	六 月 =100	337.5
五 月 =100	570.4	六 月 =100	428.8		
六 月 =100	595.3			七 月 =100	341.0
		七 月 =100	429.9	八 月 =100	329.3
七 月 =100	604.4	八 月 =100	429.9	九 月 =100	321.8
八 月 =100	600.9	九 月 =100	425.8		
九 月 =100	606.9			十 月 =100	319.7
		十 月 =100	422.9	十一月 =100	320.5
十 月 =100	608.0	十一月 =100	421.7	十二月 =100	323.4
十一月 =100	603.3	十二月 =100	423.7		
十二月 =100	584.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0 年=100		323.4	民國 53 年=100		287.7	民國 56 年=100		290.0
一 月 =100		325.2	一 月 =100		284.3	一 月 =100		293.3
二 月 =100		322.5	二 月 =100		280.5	二 月 =100		288.6
三 月 =100		325.7	三 月 =100		280.8	三 月 =100		289.6
四 月 =100		328.5	四 月 =100		288.2	四 月 =100		291.0
五 月 =100		326.4	五 月 =100		288.4	五 月 =100		292.2
六 月 =100		327.0	六 月 =100		291.5	六 月 =100		293.6
七 月 =100		328.4	七 月 =100		292.6	七 月 =100		290.8
八 月 =100		321.8	八 月 =100		292.0	八 月 =100		293.6
九 月 =100		317.1	九 月 =100		285.6	九 月 =100		288.5
十 月 =100		316.7	十 月 =100		284.3	十 月 =100		286.5
十一月 =100		318.8	十一月 =100		290.0	十一月 =100		287.6
十二月 =100		323.2	十二月 =100		295.1	十二月 =100		285.6
民國 51 年=100		313.9	民國 54 年=100		301.7	民國 57 年=100		281.6
一 月 =100		320.3	一 月 =100		295.4	一 月 =100		286.8
二 月 =100		319.2	二 月 =100		302.0	二 月 =100		286.0
三 月 =100		321.3	三 月 =100		299.9	三 月 =100		286.4
四 月 =100		320.4	四 月 =100		301.8	四 月 =100		283.3
五 月 =100		313.6	五 月 =100		306.9	五 月 =100		282.9
六 月 =100		315.9	六 月 =100		306.0	六 月 =100		283.1
七 月 =100		319.2	七 月 =100		303.5	七 月 =100		280.1
八 月 =100		318.8	八 月 =100		303.2	八 月 =100		277.8
九 月 =100		311.6	九 月 =100		304.0	九 月 =100		277.2
十 月 =100		303.6	十 月 =100		299.9	十 月 =100		276.4
十一月 =100		300.6	十一月 =100		298.0	十一月 =100		279.1
十二月 =100		303.5	十二月 =100		300.0	十二月 =100		281.2
民國 52 年=100		294.8	民國 55 年=100		297.3	民國 58 年=100		282.3
一 月 =100		301.0	一 月 =100		301.1	一 月 =100		280.4
二 月 =100		301.4	二 月 =100		302.6	二 月 =100		282.8
三 月 =100		297.1	三 月 =100		305.2	三 月 =100		284.0
四 月 =100		295.4	四 月 =100		301.6	四 月 =100		287.3
五 月 =100		298.9	五 月 =100		305.6	五 月 =100		288.3
六 月 =100		298.3	六 月 =100		302.1	六 月 =100		287.3
七 月 =100		298.1	七 月 =100		298.9	七 月 =100		287.9
八 月 =100		297.9	八 月 =100		297.6	八 月 =100		284.9
九 月 =100		288.1	九 月 =100		285.7	九 月 =100		284.0
十 月 =100		287.7	十 月 =100		286.1	十 月 =100		272.5
十一月 =100		287.3	十一月 =100		289.7	十一月 =100		272.7
十二月 =100		287.7	十二月 =100		293.4	十二月 =100		276.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4.8		民國 62 年=100		214.1		民國 65 年=100		156.1	
一 月 =100		277.3		一 月 =100		241.5		一 月 =100		157.8	
二 月 =100		277.0		二 月 =100		235.4		二 月 =100		157.3	
三 月 =100		275.6		三 月 =100		233.0		三 月 =100		156.8	
四 月 =100		272.9		四 月 =100		233.5		四 月 =100		156.3	
五 月 =100		273.8		五 月 =100		231.5		五 月 =100		156.5	
六 月 =100		275.6		六 月 =100		226.9		六 月 =100		156.5	
七 月 =100		275.5		七 月 =100		220.1		七 月 =100		155.7	
八 月 =100		273.4		八 月 =100		210.5		八 月 =100		155.1	
九 月 =100		273.5		九 月 =100		201.3		九 月 =100		155.3	
十 月 =100		274.3		十 月 =100		193.0		十 月 =100		155.9	
十一月 =100		273.6		十一月 =100		187.6		十一月 =100		155.8	
十二月 =100		275.9		十二月 =100		179.3		十二月 =100		154.8	
民國 60 年=100		274.8		民國 63 年=100		152.3		民國 66 年=100		151.9	
一 月 =100		275.0		一 月 =100		158.8		一 月 =100		153.4	
二 月 =100		275.2		二 月 =100		140.6		二 月 =100		152.7	
三 月 =100		275.8		三 月 =100		143.2		三 月 =100		152.3	
四 月 =100		276.2		四 月 =100		147.6		四 月 =100		152.0	
五 月 =100		276.6		五 月 =100		150.3		五 月 =100		152.0	
六 月 =100		278.2		六 月 =100		152.0		六 月 =100		151.0	
七 月 =100		278.5		七 月 =100		153.4		七 月 =100		151.0	
八 月 =100		276.0		八 月 =100		153.6		八 月 =100		150.2	
九 月 =100		275.1		九 月 =100		154.9		九 月 =100		151.3	
十 月 =100		272.1		十 月 =100		157.1		十 月 =100		151.8	
十一月 =100		270.1		十一月 =100		159.6		十一月 =100		153.0	
十二月 =100		269.4		十二月 =100		159.7		十二月 =100		152.6	
民國 61 年=100		263.1		民國 64 年=100		160.5		民國 67 年=100		146.8	
一 月 =100		267.0		一 月 =100		160.3		一 月 =100		151.1	
二 月 =100		265.5		二 月 =100		161.5		二 月 =100		150.5	
三 月 =100		266.2		三 月 =100		161.8		三 月 =100		150.4	
四 月 =100		265.9		四 月 =100		161.6		四 月 =100		149.0	
五 月 =100		265.6		五 月 =100		161.4		五 月 =100		147.5	
六 月 =100		265.7		六 月 =100		159.9		六 月 =100		147.3	
七 月 =100		266.4		七 月 =100		160.5		七 月 =100		147.3	
八 月 =100		262.9		八 月 =100		159.8		八 月 =100		146.6	
九 月 =100		261.8		九 月 =100		160.0		九 月 =100		145.5	
十 月 =100		260.9		十 月 =100		158.8		十 月 =100		144.3	
十一月 =100		258.2		十一月 =100		159.2		十一月 =100		141.6	
十二月 =100		251.7		十二月 =100		160.7		十二月 =100		140.8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68 年	=100	128.9	民國 71 年	=100	
一 月	=100	139.8	一 月	=100	98.8
二 月	=100	138.5	二 月	=100	99.2
三 月	=100	135.7	三 月	=100	98.9
四 月	=100	132.2	四 月	=100	98.8
五 月	=100	130.7	五 月	=100	98.6
六 月	=100	129.8	六 月	=100	99.0
七 月	=100	126.0	七 月	=100	99.6
八 月	=100	124.8	八 月	=100	98.8
九 月	=100	124.5	九 月	=100	99.2
十 月	=100	124.0	十 月	=100	99.7
十一月	=100	123.9	十一月	=100	100.0
十二月	=100	120.4	十二月	=100	
民國 69 年	=100	106.1			
一 月	=100	112.7			
二 月	=100	111.1			
三 月	=100	110.5			
四 月	=100	109.6			
五 月	=100	107.0			
六 月	=100	105.5			
七 月	=100	105.1			
八 月	=100	104.5			
九 月	=100	103.9			
十 月	=100	102.0			
十一月	=100	101.7			
十二月	=100	101.0			
民國 70 年	=100	98.6			
一 月	=100	100.0			
二 月	=100	98.8			
三 月	=100	98.0			
四 月	=100	98.0			
五 月	=100	98.4			
六 月	=100	98.6			
七 月	=100	98.7			
八 月	=100	98.4			
九 月	=100	98.3			
十 月	=100	98.3			
十一月	=100	98.6			
十二月	=100	98.5			

民國 71 年 1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2.1.22(72)主四字第 61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859.6				
民國 27 年=100	10,171.4	民國 44 年=100	514.6	民國 47 年=100	420.0
民國 28 年=100	8,857.5	一 月 =100	566.8	一 月 =100	422.8
民國 29 年=100	7,838.7	二 月 =100	548.1	二 月 =100	420.8
民國 30 年=100	7,205.3	三 月 =100	539.1	三 月 =100	423.0
民國 31 年=100	7,046.9			四 月 =100	421.9
民國 32 年=100	4,267.7	四 月 =100	534.0	五 月 =100	419.3
民國 33 年=100	2,544.5	五 月 =100	526.6	六 月 =100	424.0
民國 34 年=100	495.5	六 月 =100	533.7		
民國 35 年=100	136.3	七 月 =100	529.7	七 月 =100	428.6
民國 36 年=100	29.44	八 月 =100	512.9	八 月 =100	427.2
民國 37 年=100	4,748	九 月 =100	501.1	九 月 =100	424.5
民國 38 年=100	(0.1354)	十 月 =100	486.1	十 月 =100	417.1
六 月 =100	5,417.8	十一月 =100	455.8	十一月 =100	411.5
	(0.0897)	十二月 =100	454.9	十二月 =100	400.0
	3,588.8				
民國 39 年=100	1,335.9	民國 45 年=100	456.6	民國 48 年=100	380.9
民國 40 年=100	804.8	一 月 =100	465.9	一 月 =100	398.0
民國 41 年=100	653.7	二 月 =100	466.8	二 月 =100	395.5
民國 42 年=100	601.0	三 月 =100	468.2	三 月 =100	392.2
一 月 =100	644.1	四 月 =100	460.3	四 月 =100	393.5
二 月 =100	630.7	五 月 =100	460.4	五 月 =100	395.0
三 月 =100	631.6	六 月 =100	463.0	六 月 =100	390.2
四 月 =100	625.4	七 月 =100	467.9	七 月 =100	384.3
五 月 =100	606.7	八 月 =100	466.8	八 月 =100	376.5
六 月 =100	606.2	九 月 =100	457.7	九 月 =100	369.0
七 月 =100	592.5	十 月 =100	440.4	十 月 =100	362.9
八 月 =100	585.3	十一月 =100	433.4	十一月 =100	359.1
九 月 =100	578.6	十二月 =100	431.0	十二月 =100	361.0
十 月 =100	571.5				
十一月 =100	575.8	民國 46 年=100	425.9	民國 49 年=100	333.7
十二月 =100	570.2	一 月 =100	429.0	一 月 =100	354.8
民國 43 年=100	587.1	二 月 =100	424.4	二 月 =100	352.5
一 月 =100	569.7	三 月 =100	425.8	三 月 =100	339.3
二 月 =100	570.3	四 月 =100	424.0	四 月 =100	331.1
三 月 =100	571.0	五 月 =100	426.0	五 月 =100	339.0
四 月 =100	566.3	六 月 =100	428.6	六 月 =100	337.3
五 月 =100	570.1	七 月 =100	429.7	七 月 =100	340.8
六 月 =100	595.0	八 月 =100	429.6	八 月 =100	329.1
七 月 =100	604.1				
八 月 =100	600.6				

九月 =100	606.6	九月 =100	425.6	九月 =100	321.7
十月 =100	607.7	十月 =100	422.7	十月 =100	319.5
十一月 =100	603.0	十一月 =100	421.5	十一月 =100	320.4
十二月 =100	583.8	十二月 =100	423.5	十二月 =100	323.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0 年	=100	323.2		民國 53 年	=100	287.6		民國 56 年	=100	289.9	
一 月	=100	325.1		一 月	=100	284.1		一 月	=100	293.2	
二 月	=100	322.3		二 月	=100	280.4		二 月	=100	288.5	
三 月	=100	325.6		三 月	=100	280.7		三 月	=100	289.4	
四 月	=100	328.3		四 月	=100	288.0		四 月	=100	290.8	
五 月	=100	326.3		五 月	=100	288.3		五 月	=100	292.1	
六 月	=100	326.8		六 月	=100	291.3		六 月	=100	293.4	
七 月	=100	328.2		七 月	=100	292.4		七 月	=100	290.6	
八 月	=100	321.6		八 月	=100	291.8		八 月	=100	293.4	
九 月	=100	317.0		九 月	=100	285.5		九 月	=100	288.4	
十 月	=100	316.5		十 月	=100	284.1		十 月	=100	286.3	
十一月	=100	318.6		十一月	=100	289.9		十一月	=100	287.4	
十二月	=100	323.1		十二月	=100	295.0		十二月	=100	283.4	
民國 51 年	=100	313.7		民國 54 年	=100	301.6		民國 57 年	=100	281.5	
一 月	=100	320.2		一 月	=100	295.2		一 月	=100	286.6	
二 月	=100	319.0		二 月	=100	301.8		二 月	=100	285.9	
三 月	=100	321.2		三 月	=100	299.7		三 月	=100	286.3	
四 月	=100	320.3		四 月	=100	301.7		四 月	=100	283.1	
五 月	=100	313.4		五 月	=100	306.8		五 月	=100	282.7	
六 月	=100	315.7		六 月	=100	305.9		六 月	=100	283.0	
七 月	=100	319.1		七 月	=100	303.4		七 月	=100	280.0	
八 月	=100	318.6		八 月	=100	303.1		八 月	=100	277.6	
九 月	=100	311.5		九 月	=100	303.9		九 月	=100	277.0	
十 月	=100	303.4		十 月	=100	299.8		十 月	=100	276.2	
十一月	=100	300.5		十一月	=100	297.9		十一月	=100	278.9	
十二月	=100	303.4		十二月	=100	299.8		十二月	=100	281.1	
民國 52 年	=100	294.7		民國 55 年	=100	297.1		民國 58 年	=100	282.2	
一 月	=100	300.9		一 月	=100	301.0		一 月	=100	280.3	
二 月	=100	301.2		二 月	=100	302.4		二 月	=100	282.7	
三 月	=100	296.9		三 月	=100	305.0		三 月	=100	283.9	
四 月	=100	295.2		四 月	=100	301.4		四 月	=100	287.1	
五 月	=100	298.8		五 月	=100	305.5		五 月	=100	288.1	
六 月	=100	298.2		六 月	=100	302.0		六 月	=100	287.2	
七 月	=100	298.0		七 月	=100	298.8		七 月	=100	287.8	
八 月	=100	297.8		八 月	=100	297.4		八 月	=100	284.7	
九 月	=100	287.9		九 月	=100	285.6		九 月	=100	283.8	
十 月	=100	287.5		十 月	=100	286.0		十 月	=100	272.4	
十一月	=100	287.2		十一月	=100	289.5		十一月	=100	272.6	
十二月	=100	287.6		十二月	=100	293.3		十二月	=100	276.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4.7		民國 62 年=100		214.0		民國 65 年=100		156.1
	一 月 =100		277.1		一 月 =100		241.4		一 月 =100		157.7
	二 月 =100		276.8		二 月 =100		235.2		二 月 =100		157.2
	三 月 =100		275.4		三 月 =100		232.9		三 月 =100		156.7
	四 月 =100		272.8		四 月 =100		233.3		四 月 =100		156.2
	五 月 =100		273.7		五 月 =100		231.4		五 月 =100		156.4
	六 月 =100		275.4		六 月 =100		226.8		六 月 =100		156.4
	七 月 =100		275.4		七 月 =100		220.0		七 月 =100		155.6
	八 月 =100		273.3		八 月 =100		210.4		八 月 =100		155.0
	九 月 =100		273.4		九 月 =100		201.2		九 月 =100		155.2
	十 月 =100		274.2		十 月 =100		192.9		十 月 =100		155.8
	十一月 =100		273.5		十一月 =100		187.5		十一月 =100		155.7
	十二月 =100		275.7		十二月 =100		179.2		十二月 =100		154.7
	民國 60 年=100		274.7		民國 63 年=100		152.2		民國 66 年=100		151.9
	一 月 =100		274.9		一 月 =100		158.8		一 月 =100		153.3
	二 月 =100		275.0		二 月 =100		140.6		二 月 =100		152.6
	三 月 =100		275.6		三 月 =100		143.1		三 月 =100		152.3
	四 月 =100		276.0		四 月 =100		147.5		四 月 =100		151.9
	五 月 =100		276.5		五 月 =100		150.2		五 月 =100		151.9
	六 月 =100		278.0		六 月 =100		151.9		六 月 =100		151.0
	七 月 =100		278.4		七 月 =100		153.3		七 月 =100		151.0
	八 月 =100		275.9		八 月 =100		153.5		八 月 =100		150.1
	九 月 =100		274.9		九 月 =100		154.9		九 月 =100		151.2
	十 月 =100		271.9		十 月 =100		157.1		十 月 =100		151.7
	十一月 =100		270.0		十一月 =100		159.5		十一月 =100		153.0
	十二月 =100		269.3		十二月 =100		159.6		十二月 =100		152.5
	民國 61 年=100		262.9		民國 64 年=100		160.4		民國 67 年=100		146.7
	一 月 =100		266.9		一 月 =100		160.3		一 月 =100		151.0
	二 月 =100		265.3		二 月 =100		161.4		二 月 =100		150.4
	三 月 =100		266.0		三 月 =100		161.8		三 月 =100		150.3
	四 月 =100		265.8		四 月 =100		161.6		四 月 =100		148.9
	五 月 =100		265.5		五 月 =100		161.3		五 月 =100		147.4
	六 月 =100		265.6		六 月 =100		159.8		六 月 =100		147.2
	七 月 =100		266.3		七 月 =100		160.4		七 月 =100		147.2
	八 月 =100		262.7		八 月 =100		159.8		八 月 =100		146.5
	九 月 =100		261.6		九 月 =100		159.9		九 月 =100		145.4
	十 月 =100		260.8		十 月 =100		158.8		十 月 =100		144.3
	十一月 =100		258.0		十一月 =100		159.2		十一月 =100		141.6
	十二月 =100		251.5		十二月 =100		160.6		十二月 =100		140.7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68 年	=100128.9	民國 71 年	=10099.2
一 月	=100139.7	一 月	=10098.8
二 月	=100138.4	二 月	=10099.1
三 月	=100135.6	三 月	=10098.8
四 月	=100132.2	四 月	=10098.7
五 月	=100130.7	五 月	=10098.5
六 月	=100129.7	六 月	=10098.9
七 月	=100126.0	七 月	=10099.6
八 月	=100124.7	八 月	=10098.7
九 月	=100124.4	九 月	=10099.1
十 月	=100123.9	十 月	=10099.6
十一月	=100123.9	十一月	=10099.9
十二月	=100120.3	十二月	=100100.0
民國 69 年	=100106.0		
一 月	=100112.6		
二 月	=100111.1		
三 月	=100110.4		
四 月	=100109.6		
五 月	=100106.9		
六 月	=100105.4		
七 月	=100105.0		
八 月	=100104.4		
九 月	=100103.8		
十 月	=100101.9		
十一月	=100101.6		
十二月	=100101.0		
民國 70 年	=10098.5		
一 月	=10099.9		
二 月	=10098.8		
三 月	=10098.0		
四 月	=10097.9		
五 月	=10098.4		
六 月	=10098.5		
七 月	=10098.7		
八 月	=10098.4		
九 月	=10098.3		
十 月	=10098.2		
十一月	=10098.6		
十二月	=10098.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申報遺產稅之繼承登記案件，其延長三個月之期間及罰鍰之計算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2.1.8(72)地一字第 915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2 月 30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33465 號函致張○○君函副本辦理。
- 二、內政部函示：「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定有明文，本件繼承登記案件如確因主旨所述事由逾期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核算罰鍰時，自應扣除因政府機關內部作業或不可抗力所致逾期之期間。」

訂定「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公有土地地價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財政廳

72.1.7(72)府人一字第 140719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71 年 9 月 27 日財五字第 81326 號。
- 二、檢附「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公有土地地價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一份。

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公有土地地價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簡下稱本府)為辦理國民住宅用地地價評估工作，特設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公有土地地價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小組由財政廳、主計處、地政處、住都局等單位副首長任小組委員組成之，並由財政廳副廳長為召集人。
- 三、本小組職掌，為評估適於興建國民住宅之省、縣(市)、鄉(鎮、市)有土地，因讓售價格無法達成協議者，訂期召開會議予以評估之。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財政廳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小組經常事務。
-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檢送「高雄市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要點」一種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等(如附表)

72.1.12(72)高市府地一字第 34776 號

說明：依據本府第 103 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高雄市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要點

- 一、未依法完成測量登記之公有土地，辦理測量登記時，其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程序左：
 - (一)土地管理或使用機關申請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時，應備文並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附土地關係位置地籍圖及現況圖)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會同都市計畫、交通、水利、糧食、稅務及承辦測量等機關調查核定後，依勘查紀錄(見附件 1)及土地複丈申請書辦理測量。

(二)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應繪具實測圖謄本，繕造土地面積計算表及新登記土地清冊(見附件 2)並須經承辦人、課長、主任核章，通知申請機關填具土地標示及所有權登記申請書，繳納規費後依法辦理登記。

(三)新登記土地之地目，由地政事務所依照會勘紀錄內勘查結果欄記載之意見銓定之。

(四)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農業區、保護區之直接生產用地內新登記土地，辦理地目銓定時，應一併銓定等則。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內之未經登記土地，測量大隊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鄰土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並予測量編號、繕造新登記土地清冊連同地籍藍晒圖送請土地轄區地政事務所會同前條之有關機關勘查銓定地目、等則後，將新登記土地清冊檢還土地測量大隊通知國有財產局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

四、地政事務所辦理新登記土地登記前，應依土地法第 55 條、第 58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五、地政事務所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所需之三角、圖根等測量，如人力不足時，得報請地政處核轉測量大隊支援。

六、未登記土地經依法辦理登記後，地政事務所應繕造地籍異動通知書，通知有關機關，據以整理有關簿冊圖卡。

附件 1

高雄市未登記土地會勘紀錄

一、會勘標的

		區
		段
		小段
		未登記地相鄰土地地號
		備註

二、會勘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三、會勘結果：

一、都市計畫編定 使用方式 二、是否在實施禁 建或限建區內 三、是否應保留為 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	簽 註 意 見	工 務 局
	簽 章 人 員 勘	局
一、有無妨害交通 二、有無妨害水利	簽 註 意 見	建 設 局
	簽 章 人 員 勘	局
	簽 註 意 見	稅 務 、 糧 食
	簽 章 人 員 勘	食
一、該未登記地原 來使用情形 二、現在使用狀況 三、其他	簽 註 意 見	地 政 事 務 所
	簽 章 人 員 勘	所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其規約規定或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者，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仍應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辦理外，可僅檢送管理人印鑑證明，毋庸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以資便民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2.1.15(72)高市地政一字第 034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1.7 臺內地字第 132132 號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及其附件(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1 民五字第 29941 號函及內政部 71 臺內地字第 68896 號函)影本各乙份。

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2.1.7(72)臺內地字第 132132 號
主旨：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有負擔，如其規約規定或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者，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可否僅檢送管理人印鑑證明，毋庸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疑義乙案，除仍應依本部 7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臺 68896 號函釋規定辦理外，貴廳所擬意見核屬可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1 年 12 月 8 日(71)民五字第 29941 號函，並檢附本部 71 年 2 月 2 日(71)臺內地字第 68896 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上均含省民政廳原函及附件)、本部民政司、地政司(一科)。

抄件 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71.12.8(71)民五字第 29941 號
主旨：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其規約規定或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可否僅檢送管理人印鑑證明，毋庸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以資便民，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北縣永和市林森路 98 之 2 號陳○○君本(71)年 12 月未具日期申請書辦理。
- 二、鈞部為促進土地利用，乃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作為處理祭祀公業案件之依據，經查該要點第 9 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其規約或經過半數之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為之」。是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該公業規約規定或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依照上項規定意旨，可否僅檢送管理人印鑑證明，毋庸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以資便民。
- 三、檢送上開陳君申請書影印本一份。

抄件 3

內政部函 郭○○君 71.2.2 (71) 臺內地字第 68896 號
主旨：非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管理人承受過半數及其應有權利合計過半數派下員特別授

權處分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時，仍應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辦理之。

說明：復台端 71 年元月 9 日函。

交通部 71.12.18 交路(71)字第 29620 號令修正「風景特定區管理辦法」 為「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71.12.18 交通部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47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遊樂設施之項目，分類如左：

- 一、機械遊樂設：包括纜車、電車、雲霄飛車及迴轉遊樂等設施。
- 二、水面及水中遊樂設施：包括遊艇、帆船、玻璃底遊艇、海水浴場、游泳池、滑水、衝浪、水上拖曳傘、海洋公園、水族館、海洋動物表演場、海底展望塔(臺)等。
- 三、陸上遊樂設施：包括高爾夫球場、網球場、野餐地、露營地、動物園、禽鳥園、昆蟲園、植物園、博物館、騎馬場、射箭場、滑雪場、溜冰場、跳傘場、滑翔場、野外健身場等。
- 四、其他觀光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第 3 條 風景特定區之開發，應依觀光事業綜合開發計畫所定原則辦理。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 4 條 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與功能劃分為國定、省(市)定及縣(市)定三種等級，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

第 5 條 依前條規定所評鑑之風景特定區等級，按左列程核定公告之：

- 一、國定風景特定區，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報請行政院核備。
- 二、省(市)定風景特定區，由省(市)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報請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備。
- 三、縣(市)定風景特定區，由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報請省(市)、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備。

第 6 條 風景特定區經評定等級後，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第 7 條 風景特定計畫之擬定，其計畫項目得斟酌實際狀況決定之。
前項計畫項目如附表 1。

第 8 條 為增進風景特定區之美觀，擬訂風景特定區計畫時，有關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應依規定實施規劃限制。

第 9 條 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公共設施、國民族舍或遊樂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投資計畫與經營管理計畫書，附表列文件(如附表 2、3)一式四份，送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核准，並報上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備。

國民族舍之興建並應符合附表 4「風景特定區國民族舍建築及設備標準表」之

規定。

- 第 10 條 經觀光主管機關准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開工及竣工；其不能於規定日期內開工或竣工者，得依建築法之規定，報請核准展期，並應敘明理由，報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備查，逾期得撤銷其核准。
- 第 11 條 在風景特定區內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如需租用公有土地，得由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商請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辦理租用。前項需有公有土地如屬國有，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標租方式辦理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

- 第 12 條 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興建完成後，申請人除應依建築法規請領使用執照外，應填具竣工勘驗及開業申請書(如附表 5、6)檢附左列文件一式四份，報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並依法登記後，始得開業。
- 一、竣工平面圖。
 - 二、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第 13 條 風景特定區內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經營，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將開業日期、經理人及職員名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報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4 條 風景特定區內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開業後，如變更其全部或一部之用途，應備具變更設計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風景特定區內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開業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報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核備。
- 一、名稱、組織、負責人、經理人變更。
 - 二、財產抵押、出租或轉讓。
 - 三、停業或歇業。
- 第 16 條 風景特定區內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送營業報告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報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7 條 觀光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之經營服務、環境衛生、消防、安全設施等，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不依規定經營或經營不善或檢查不合格者，應實令限期改善。
- 第 18 條 觀光主管機關得商請警察機關於風景特定區內設置駐衛警察或專業警察。
- 第 19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廣告物，於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前，應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 第 20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商品，應依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之規定公開標價，並按所標價格交易。
- 第 21 條 風景特定區內經營照相業者，應向該管觀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執業證於執業時佩帶。並遵守觀光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22 條 風景特定區內，除得依觀光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核准置固定攤位外，不得經

營流動攤販。

- 第 23 條 風景特定區應依廢棄物清理清公告指定為清除地區，並嚴禁左列行為：
- 一、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烟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着物。
 - 三、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 四、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
 - 五、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經廢棄之物。
 - 六、拋棄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七、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 八、其他依法禁止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第 24 條 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採伐竹木。
- 二、探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 三、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 四、採集標本。
- 五、水產養殖。
- 六、使用農藥。
- 七、引火整地。
- 八、開挖道路。
- 九、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規定另有法定主管機關者，並應向該法定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四章 經費

- 第 25 條 風景特定區規劃所需之經費，由各級觀光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配合辦理之。

- 第 26 條 風景特定區之公共設施除私人投資興建者外，由觀光主管機關或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構按核定之計畫投資興建，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之；所需經費如需中央補助，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 第 27 條 風景特定區之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之收費標準，由專設機構或經營者擬訂，報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核准共報上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備，調整時亦同。

前項收費價格應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

- 第 28 條 風景特定區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

第五章 獎勵及處分

- 第 29 條 風景特定區內觀光旅遊及國民旅舍之興建符合規定建築及設備標準者，依法獎勵之。

- 第 30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遊樂設施，得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指定項目，獎勵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經營。

- 第 31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公共設施，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關於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規定，獎勵

投資興建，並得收取費用。

第 32 條 風景特定區內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者，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應就其名稱、位置、面積、土地權屬、使用限制、申請期限等妥予研訂，並報上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33 條 風景特定區內為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左列事項：

- 一、協助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 二、協調優先興建連絡道路及設置供水、供電與郵電系統。
- 三、提供各項技術協助與指導。
- 四、優先配合辦理環境衛生、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
- 五、其他協助辦理事項。

第 34 條 觀光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國民旅舍或遊樂設施經營服務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 35 條 在風景特定區內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風景特定區內投資興建觀光旅館，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國民旅舍，除本辦法規定外，適用旅館業管理之規定。

第 38 條 風景特定區設有專設管理機構者，本規則有關各種申請核准案件，均應送由該管理機構核轉；其經營管理事項，由該管理機構執行之。

第 3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風景特定區計畫種類	項目	說明
壹、主要計畫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性質。 三、規劃原則。 四、計畫構想。 五、計畫目標與發展政策。 六、規劃方法簡介。 七、研究區及規劃區範圍之劃定。 八、研究區現況分析。 九、規劃區現況分析。 十、規劃與設計	包括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包括研究流程圖。 研究區是指與本計畫有相互影響之大環境，該大環境可因自然、人文環境之不同因素而有不同之區域界限。規劃區則為該計畫之實際規劃範圍。 包括社會、經濟、自然、實質及現有土地使用、其他等。 (一)自然環境之現況：包括地理區位、整體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氣象、動物、植物、特殊景觀及其他等。 (二)人文環境之現況：包括社會、人口、經濟、現有土地使用及所有權狀況、交通運輸系統、名勝古蹟及其他等。 (三)發展因素之調查分析及區域內外相關計畫之分析。 (一)規劃區與研究區相互關係之分析與預測。 (二)規劃區域內各項成長率之預估。

		<p>十一、本計畫案在環境影響上之評估。</p> <p>十二、實施計畫。</p> <p>貳、細部計畫</p> <p>一、計畫地區位置、範圍及現況分析。</p> <p>二、各項設施計畫</p> <p>三、土地所有權之分析及處理。</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擬定。</p> <p>五、各使用區內道路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p> <p>六、區內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設施之維護修葺計畫。</p> <p>七、栽植計畫。</p> <p>八、財務計畫實施進度及管理細則。</p> <p>九、其他。</p>	<p>(三)規劃區開發極限之訂定與開發項目及其規格之訂定。</p> <p>(四)總配置圖之訂定：包括土地分區使用、各區域內之建蔽率、容積率和其他規劃之標準、以及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和遊憩設施計畫。</p> <p>(五)本規劃案在經濟上之本益分析。</p> <p>(一)本計畫案對自然及人文環境之影響：包括社會、經濟、土地使用、自然環境及其他影響。</p> <p>(二)本計畫案實施中或實施後所造成之不可避免的有害性之影響。</p> <p>(三)永久性及其不可復原性之資源使用情形。</p> <p>(四)如不實施本計畫案所將發生之影響：包括本計畫案與其他可行辦法之比較。</p> <p>(一)分期分區之發展計畫：包括土地徵購、開發及建設時序、經費來源、開發有關機關之組織及權責等。</p> <p>(三)其他。</p> <p>包括計畫年期。</p> <p>包括各項設施之密度及容納遊客人數。</p> <p>包括各使用區內建築物詳細配置建蔽率、容積率等之標準及建築物造形和環境管制之建議。</p> <p>本項設施之維護與修葺計畫，應就其性質分析其應予保存之項目及其維護與修葺之建議。</p>
--	--	--	---

以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所列項目，得視實際情形與需要予以增減之，但減列項目，應註明其原因，其合併擬訂者亦同。

附表 2

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興建申請書			
旅舍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地址	通訊處	電話	
基地面積	構造概要	地下 地上	層 土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 率 客
客房數及 類別	房間類別	床舖類別	間數
	人房	床	間
	人房	床	間
	人房	床	間
最高容納 人數	設計人		電話
造價	預定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餐飲設備	名稱	面積	備註
		平方公尺	廚房面積 平方公尺 餐廳及廚房面積應於 平面圖上註明計算式
其他設備			
檢 附 文 任	(一) 工程圖說：包括基地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盤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透視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二) 設計說明書。 (三) 設備概況說明書。 (四) 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章 簽章

附表 3

風景特定區遊樂設施或民間公共設施興建申請書	
設施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設施位置	簽章 電話
主要設施內容	
使用土地面積	
工程概算	
相關公共設施	
栽植計畫	
安全設施計畫	
設計者	
預定開工及竣工日期	
檢附文件：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設計說明、土地使用權狀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其他未能於本表表示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建築及設備標準表

壹、地點及環境	興建國民旅社應選擇景觀優美、環境幽美適合休閒及遊樂活動之處。
貳、設計要點	<p>一、建築設計、構造符合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p> <p>二、建築物應儘量利用地形及當地建材興建，其外觀與色彩應力求與自然景觀調和。</p> <p>三、停車場應依規劃計畫設置之。</p> <p>四、旅舍應設雙人房及四人以上十二人以下之團體房，並酌設單人房。</p> <p>五、客房均須對外採光窗戶，其隔牆應採用防火及隔音材料。</p> <p>六、旅舍容納人數不得少於全數之三分之一。</p> <p>七、每間客房均須附設衛生設備。單人房、雙人房浴廁淨面積每間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p> <p>八、客房淨面積不包含浴廁，單人房不得小於 8 平方公尺雙人房不得小於 13 平方公尺，四至八人之團體房每人淨面積不得小於 3.5 平方公尺，九至十二人之團體房每人淨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p> <p>九、客房與客房間通道之淨寬度，單面房間至少 1.2 公尺，雙面房間至少 1.6 公尺。</p> <p>十、旅舍應設寬敞之門廳及交誼廳，門廳內應設服務櫃臺，其合計面積不得小於容納旅客人數每人 0.7 平方公尺。</p> <p>十一、旅舍應附設餐廳，其面積不得小於容納旅客人數每人 0.7 平方公尺，廁房面積不得小於餐廳面積之四分之一，並應專設出入口。</p> <p>十二、公共用室應設男女分開之公共廁所。</p> <p>十三、男女員工宿舍應與客房分離，並應設男女分開之衛生設備。</p>
參、設備要點	<p>一、客房不得設通舖，團體房內應每人設有櫃檯或抽屜一個。</p> <p>二、單人房、雙人房浴廁應包括浴缸、坐式馬桶及洗面盆各一具。</p> <p>三、團體房之衛生設備最低標準如左： (1)浴室淋浴頭每四人或其餘數應增設一個。 (2)洗臉盆或洗臉槽每四人或其餘數應增設一個。 (3)大便器每四人或其餘數應增設一個，男用小便器每房應設一個，均為沖水式。</p> <p>四、廚房應與餐廳鄰接，其隔牆、灶臺、門窗、天花板、地面須使用不燃性，可沖洗並能經常保持清潔之材料。</p> <p>五、廚房應有冷藏、爐灶排煙、封閉境圾箱等設備，不得使用產生公害之燃料。</p> <p>六、給水以接用自來水為原則，如係自用給水設備，水質須經衛生主管機關化驗，合於飲用標準者，始準使用，須有充足之水量及水壓，並應設有污水處理設備。</p> <p>七、應有熱水供應設備。</p> <p>八、無空氣調節之旅舍應設紗門及紗窗，高山地區酌設暖氣設備。</p>

附表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示核		檢 附 文 件 (一)基地位置圖、竣工平面圖各一份，但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其圖說。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三)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股東名冊、出資種類、數額。 (四)合夥組織者：合夥人名冊、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五)獨資組織者出資人姓名。	開 業 日 期	營 業 範 圍	旅 舍 地 址	公 司 行 號 地 址	資 本 總 額	負 責 人 姓 名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竣工勘驗及開業申請書	
		審 查 意 見										電 話	電 話
申請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章 簽章											

附表 6

風景特定區遊樂設施與民間公共設施竣工勘驗及開業申請書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資本總額	電話
公司行號地址	電話
遊樂區或民間公共設施地址	電話
營業範圍	
開業日期	
檢附文件	(一)位置圖、竣工圖各一份。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三)安全檢查合格書影本。 (四)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股東名冊、出資種類、數額。 (五)合夥組織者：合夥人名冊、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書副本。 (六)獨資組織者：出資人姓名。
核示	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修正發布「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7 府法三字第 00299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府 72.1.4 (71)臺內營字第 133280 號函轉行政院 71.12.17 臺 71 內 21520 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份。

附件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1)12.17 行政院修正發布

- 第 1 條 為興建國民住宅，特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由內政部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二、本基金之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 4 條 本基金在承辦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公營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設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如左：
一、依照行政核定之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分別撥貸省(市)政府，統籌興建國民住宅。
二、依行政院核准撥補省(市)政府銀行貸款利息差額。
- 第 6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左：
一、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之款項，由國庫依法定程序撥付之。
二、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由存儲本基金之銀行按期列帳存入。
三、本基金貸出款項之收回，由省(市)政府按期解繳。
四、其他收入由經辦機關解繳。
五、撥貸及撥補省(市)政府之款項，由主管機關撥支。
- 第 7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金馬地區依照國民住宅條例興建國民住宅向本基金申貸時，準用關於省(市)政府之規定。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之開發及輔導辦法

71.11.22 經濟部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
- 第 2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3條 公民營企業申請開發工業區，應檢具事業計畫連同工業用地地籍圖、開發綱要規劃圖及土地清冊各五份，送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層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事業計畫應載明事項如左：

- 一、工業用地之位置、面積、交通狀況、水電供應及附近勞動力、資源等分布情形。
- 二、工業區之性質及預定引進工業之種類。
- 三、土地使用計畫。
- 四、公共及公用設施內容。
- 五、土地取得方式及處理辦法(如計畫興建標準廠房者，應附標準廠房興設計畫及處理辦法)。
- 六、財務計畫(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算等)。
- 七、需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政府經營公用事業協助、配合與便利之必要事項。
- 八、開發進度(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月進度)。

第4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時，區內之放領公地，承領人得提前繳清地價。

第5條 公民營企業申請開發工業區，經核准後，應於六個月內進行開發，並按核定進度開發完成。逾期未進行開發者，撤銷開發許可；未按核定進度開發完成者，其因而增加支出之開發費用，不予認定，但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所致並報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6條 工業區應視其性質及引進工業種類，配合自然環境及實際需要，依左列各款妥為規劃施工：

一、公共設施：

(一)道路系統

視工業區面積、交通量、將來發展趨勢及廠房基地之需求，適當配置主要幹道、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系統。

各類道路之寬度、長度、斷面之附屬結構之設置標準，應配合其功能作妥善之規劃，並與區外道路系統相銜接配合。道路總面積，在工廠區，不得低於該區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在住宅社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道路計畫之擬訂，應考慮必順附設於範圍內之下水道、自來水、瓦斯、電力、電信、路燈、水圳等公共設施之需要，並與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後為之。

(二)排水系統

工業區排水系統之設置，以不改變現有流域系統、不影響區外流域排水之流暢及與區外排水系統相配合銜接為原則，並先期與主管機關協商。設計流量之頻率，視引進工業種類及規模、流域地勢、地貌作適當之選擇，提防及防洪永久結構，不得低於廿五年；排水幹線，不得低於十年；排水分支線，不得低於五年；雨水下水道，不得低於二年。逕流係數、集流時間等因素，應考慮工業區發展後之情形，妥善規劃。

區內排水系統之設置，應包括集水、滙水及穿孔設施。其與區域排水或

灌溉系統有關者，應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

(三)自來水系統

自來水之需求量，應按引進工業種類及廠房面積或預定生產量，考慮回收利用及節省用水技術之演進，妥善推估。水源之開發與輸供，洽由省市自來水主管機關配合。其水質、水量、接水點、水壓等，並由雙方協商解決之。必要時，得按用水性質之不同，採用一種以上之供水系統。區內配水管網系統及附屬設施，如閘閘、接水枝管，消火栓、水塔、水池等，應視工業性質坵塊配置、需求量及安全要求等因素，審慎決定，並由開發單位設置。

(四)電力與電信

開發單位應推估電力、電信之需求量，連同有關工業區開發資料，洽請電力、電信主管機關配合提供，其設置標準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污水下水道系統

除開發面積小於三十公頃，且工業種類確無水污染而能符合區位水污染防治標準者，可採合流制下水道系統外，應採雨污水分流制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考慮可能之污水量，配合坵塊之佈置，採用不滲漏壓力暗管系統設置。其引接口應明顯標示，以免與供水系統錯接。

(六)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方法、處理等級及排放方法，應依工廠污水水質與水量，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及區位放流水標準，妥善集中處理、操作與運轉。必要時，得要求產生特殊污水之工廠，設置先行處理設備。如區域性污染防治標準提高時，開發單位必須作配合之改善，上開污水之排放，應與承受水體之主管機關先期協商。

(七)服務大樓

開發單位應興建大樓，以容納管理、警衛、消防、醫療、交誼、文化、展示等單位。

(八)其他

1.應設置適當之綠地或休憩設施。

2.專業工業區，得按其性質酌設其他公共設施，如蒸氣、氧氣集中供應設施、印刷、包裝、維護中心等。

二、工廠用地

(一)工業區內，得按擬引進工廠之規模，設置大小不同之街廓。其相對位置，應配合地理環境因素決定之。

(二)一般中小型工廠區之街廓深度，應在一百公尺至二百五十公尺之間，長度為進深之三倍至五倍。但受地形地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大工廠區，得視設廠需要，另行規劃或預留用地。

(三)各工廠用地，應為長方形，其長寬比，宜在 1.5 至 2.5 之間。但受地形地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並至少應有一短邊面臨道路。

三、工業住宅區(以下簡稱住宅區)

(一)住宅社區應視規模大小，容納人口密度，配置必需之道路、自來水、

雨水排水、污水排水、電力、電信、照明等公(用)設施。

(二)容納人口已達鄰里單元之住宅社區，應依鄰里單元所需公共設施，選擇適當地點配設。

(三)住宅社區房屋配置，應就地形、交通系統及用地面積，決定房屋之類型及排列方式，並注意採光、通風與防火等因素。

(四)住宅社區與工廠區之間應有綠地隔離。

前項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得委由政府登記合格並開業之工程技師辦理。

第 7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因規劃設計之需要，得向當地縣市政府及有關機構，申請提供有關水文、地質、氣象、電力、水資源等有關資料。

第 8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如鄰近地區無法容納本工業區內工廠員工及其眷屬居住時，得規劃部分土地為工業住宅社區。但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規劃住宅社區。

前項社區用地面積(包括必要之配合設施)不得超過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其租售辦法，應於事業計畫中訂明之。

第 9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應預估開發成本。開發成本包括左列費用：

- 一、土地取得費用。
- 二、公共設施工程費用。
- 三、規劃、整理及管理費用。
- 四、利息。
- 五、賦稅。
- 六、利潤。

前項第六款利潤之計算，以不超過同項第 1 至 3 款實際支付總金額百分之廿為限。

第 10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應依事業計畫所定土地處理辦法，租售與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其採出租方式者，年租金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五。

第 11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完成後，應將在核定開發期間內實際支付之開發成本金額作成決算，連同有關書表資料，由合格會計師查核認證，作為審定售價之參考。

第 12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於完成全部土地收購及開發工程後，公告出售用地前，應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地籍整理，並負擔所需費用。

第 13 條 政府辦理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之地籍整理及重新規定地價時，其地價應參照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審定之售價理。區內各宗土地之原地價，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分算，其公式如下：

$$\frac{\text{開發前各宗土地前次移轉現值相加之總和}}{\text{開發後土地總面積}} = \text{新宗地前次移轉單價}$$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之土地取得、規劃設計、資金融通、土地出售等有關事項，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5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完成之工業區，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輔導區內廠商組成服務中心(站)，負責工業區內各項公共(用)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營運，並對區內廠商及其員工提供各項服務。

前項服務中心(站)之辦公廳舍，應併入開發工程一併興建。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6 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

72.1.13 府人一字第 58637 號

說明：復貴局 71.12.28 財一字第 31086 號函。

附件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部分條文）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行政院函釋有關在已公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管制地區以前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處理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12.27 府法三字第 58314 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71.11.10 臺（71）內字第 19027 號函辦理。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1.11.10 臺 71 內 19027 號

主旨：所報在已公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管制地區以前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處理疑義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 71 年 2 月 24 日（71）府工建字第 01949 號函。

核示事項：

一、本案在公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管制地區以前，即提出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後段但書規定，適用舊法規辦理。

二、前項申請建築案件，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得依建築法第 59 條之規定處理。惟宜於都市計畫變更之公告內載明建築法第 59 條規定之意旨，俾社會大眾知所遵循。

釋覆關於祭祀公業解散事宜之疑義

71.9.15 法務部法(71)律字第 11565 號函復內政部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之解散事宜一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71 年 9 月 1 日（71）臺內民字第 106179 號函。

二、祭祀公業實務上認為是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最高法院 39 年臺上字第 364 號判例參照)，關於祭祀業之解散，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惟祭祀公業既為派下員全體之共同共有，有關公業之廢止，似應依共同共有之規定辦理之。

關於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財產受損害，經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該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請依行政院函釋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各鄉鎮縣轄市公所

72.1.29(72)府法秘字第 9360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2 年 1 月 25 日臺(72)法 1607 號函辦理。
- 二、附行政院原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2.1.25 臺 72 法 1607 號

主旨：關於人民因公有公共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對財產受損害，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該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 71 年 12 月 10 日(71)府法三字第 157541 號函

釋示：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是以國家賠償法以民法為補充法，保險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自不發生代位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之問題。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1 年度臺上字第 3055 號

本件原審將第一審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移轉登記部分除外)，廢棄改判，係以上訴人主張，訟爭臺南縣東山鄉前大埔段 804 之 3 號土地為被上訴人陳○○所有，於民國 56 年間出租與伊耕作通知伊優先承買，自得訴請確認伊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並請求被上訴人黃○○、黃□□塗銷其移轉登記等情(上訴人請求移轉登記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陳○○敗訴確定)，雖據提出不起訴處分書及另案民事判決等件為證。但訟爭土地之地目為「林」，而所謂耕地並不包括林地內，且該土地面積達 9.5256 公頃，上訴人承租後僅在其上種植六百棵果樹，尚難認係將其全部作為耕作使用。被上訴人辯稱，訟爭土地並非耕地，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自屬可採。上訴人要無依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對被上訴本件請求之餘地云云，為其判斷之基礎。

第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 條所謂耕地之租佃，係指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土地者而言。又所謂耕地，則係指現供耕作之土地而言，與土地之地目無關，地目縱非「田」或「旱」，而現供耕作之用者，如有租賃關係存在，即為耕地之租佃。本件上訴人一再主張，伊承租訟爭土地種植柑橘、柳橙、芒果等果樹，部分因地勢低窪積水，而開闢為養魚池等語(見第一審卷第 4 頁反面，及原審卷第 35 頁)。此項主張倘若非虛，縱令該土地地目為「林」，亦不能因此即謂非以耕作為目的而承租該土地。原審未查明上訴人承租訟爭土地之目的何在，性質如何，徒以該土地地目為「林」上訴人承租後僅在其上種植六百棵果樹，遽認上訴人就訟爭土地無耕地租佃關係存在，並據以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顯欠允洽，而有詳查究明之必要。上訴論皆，指摘此部分原判決失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上訴人本於租佃關係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自屬租

佃爭議，依法即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之程序。本件有無履行此項程序，案經發回，於更審時應注意調查，併予指明。(參閱耕地三七五減租第 1 條、土地法第 106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3401 號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已經本院以 26 年鄂上字第 236 號著為判例。而土地與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房屋之所有人並非當然取得使用基地之權利。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係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不當為理由，並謂其取得房屋所有權在被上訴人取得訟爭土地所有權之前，並非無權占有云云，而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3433 號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委由上訴人以所供應之原料塑膠粒，代為加工作成電風扇零件，其所供應之原料，並由上訴人代向訴外人明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計積欠上訴人代為墊付之原料款及加工款共新臺幣(下同)51 萬 0288 元未為支付。雖經其簽發民國 65 年 10 月 25 日面額 26 萬 9955 元，同年 11 月 16 日 24 萬 0333 元之支票二紙，以為清償方法，但亦未獲兌現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代墊款及加工款本息之判決(其餘會款之請求未包括在內)。被上訴人則否認有委託上訴人加工製作電風扇零件以及曾由上訴代購原料之事，並謂上訴人所云之 51 萬 0288 元訂購電扇葉子與墊腳之貸款。該項貸款，業經清償，縱未清償，上訴人此項貸款請求權，亦已罹於二年短期時效而消滅等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於上訴人有利之判決改判，無非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上述之欠款，係為如被上訴人所稱之貸款，而非如上訴人所謂之代墊款或加工款。雖被上訴人之清償抗辯，尚無足採，但上訴人此項貸款請求權，自被上訴人簽發供為清償方法之支票所載發票日起算，至上訴人本件起訴時，業已因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被上訴人據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自無不合。上訴人固被上訴人於 66 年 4 月 9 日曾因與上訴人會帳而承認上開欠款，其時效已中斷云云，惟上訴人既未於六個月內對之起訴，依民法第 100 條 30 之規定應視為不中斷，又兩造會算結果，被上訴人積欠之金額達 532 萬 2365 元 8 角，如謂被上訴人其後曾陸續清償 1 百多萬元，而上訴人茲僅訴求 51 萬 0288 元，顯見與實情不符，況上訴人茲所請求之部分，被上訴人既未償還分文，其時效仍應自被上訴人簽發供為清償方法之支票所載發票日起算，殊無疑問，為其裁判之基礎。第查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為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至同法第 130 條，係就因請求中斷者為規定，原審於因承認而中斷之情形，亦予適用，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又原審既未否定兩造曾有會帳之事，依會帳明細表之記載，被上訴人尚欠 532 萬 2365 元 8 角。果如上訴人所云被上訴人嗣後已依決算結果陸續清償其一部。而陸續清償其一部，實為包含認識上訴人決算前各種款項請求權存在之表示行為，當非不可解為對於決算前各種款項請求權已有默示之承認，應生中斷之效力。上訴人以此主張訟爭款項之時效，應自被上訴人依決算結果陸續清償，其最後一次清償之日期即 68 年 2 月 28 日中斷時重新起算，當難謂為無據。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決算結果清償之事實，於原

審已援引證人黃○○之證述為證，原審依推測之詞否定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再上訴人於原審曾因會帳明細表記載被上訴人尚有三萬四千公斤之塑膠粒存於上訴人工廠云云，以及被上訴人請尚有塑膠原料未使用(即存放上訴工廠內者)之陳述，認為足可認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加工製作之電風扇零件，其原料係由被上訴人供應，並經上訴人代為購買者，進而援引之為系爭款項即其代購原料墊付之款，以及加工款之證明方法(此項代墊款及加工款之時效期間，應審認其在法律上之性質認定之)。原審未予斟酌，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為廢棄，非無理由。(參閱民法第 129 條、第 130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33541 號

本件系坐落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87 號及 188 號土地兩筆，係舊南港鎮東新庄子段 672 之 1 號一筆，經分為 672 之 1 號及 672 之 2 號二筆後，復因重劃關係又變更編定者，原與南港鎮東新庄子段 672 號一筆，同屬於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林○、林□並其餘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等共有，被上訴人五人各人之應有部分，均為二十分之二(五人共計二分之一)，上訴人林○十二分之二，林□十二分之一、林△二十分之五(三人共計二分之一)，已為兩造在原審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上訴人起訴主張：在 672 之 1 號未分為二筆前，被上訴人於民國 55 年 6 月 13 日，曾與上訴人林○、林□並其餘共有人之被繼承人林△共同訂立合約書(即原判決所稱之合同書)，同意雙方將 672 號及 672 之 1 號(當時之地號)之共有權利，互相交換。林○、林□、林△共同取得 672 之 1 號土地全部所有權，被上訴人共同取得 672 號土地全部所有權。因被上訴人迄未交出登記有關文件，以致尚未辦理交換登記，並上訴人林○○、林□□、林△△、林☆於林△死亡後，繼承林△前開合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就 187 號 188 號(即 672 之 1 號)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前開合約書係為協議分割而書寫，但共有人中之一人，即被上訴人林☆☆並未同意等詞，資為抗辯。查上訴人提出之合約書，其訂約人甲方為被上訴人五人，乙方為林○、林□、林△三人，內載經雙方同意 672 地號由甲方「全部取得」672 之 1 號由乙方「全部取得」。原審斟酌以上記載，認為雙方係就共有之前開土地二筆協議分由雙方各取得其中之一筆，應屬協議分割契約性質。並以協議分割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成立，前開土地二筆既據被上訴人辯稱其中共有人之一人即被上訴人林☆☆並未同意協議分割，觀該合約書又未由林☆☆簽章，上訴人復亦未能立證證明曾得林☆☆之同意而簽訂，是則即難謂協議分割之契約業經成立。從而而上訴人據以對被上訴人為前述之請求，自不能認為正當。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於法洵無違誤。次查解釋契約專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又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雖為裁判分割定分割方法而設，但協議分割以之為分割方法之準則，並非不可。原審謂前開協議分割，係為該條款規定之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云云，不生適用法規不當之問題。再者數宗土地之共有人，因協議分割，約定互易其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使雙方各取得某一筆土地之「全部所有權」，固為含有多數「互為條件」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之互易行為，然本質上仍屬協議分割，並非單純的互易，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成立，蓋如有一共有人不同意，雙方即無由取得某一筆之全部所有權，其協議分割之目的，不能達成，理至明顯。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前開合約為單純的互易，非屬協議分割，縱被上訴人林☆☆一人未同意，然其餘被上訴人部分非不生效，亦得對其餘被上訴

人為請求云云。原審雖未在判決理由項下加以論述，究於判決結果無影響，難認為判決不備理由，並亦無不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可言。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為廢棄，非有理由。(參閱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71 年度判字第 1002 號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又「中央或地方機關對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土地法第 49 條規定、以書面向被告機申請就原告等與他人共有之系爭土地之分割，予以發單課征土地增值稅，被告機關竟以 70.8.6 (70) 屏稅二字第 46302 號函略謂：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以全部共有物「含交換」之現值，按加權平均方法再按比率填報其前次移轉現值。並檢還原申報書，作為此申請案處理完畢之表示。按原告係依法向主管之被告機關申請，被告機關之答辯書中雖辯稱該函，僅係被告機關所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有准駁，不能認係行政處分，然其對人民依法請之案件，不為准駁，顯係應作為而不作為，已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況原函主旨有檢還原土地有權移轉申報書之記載，自不准所請之行政處分，豈能作「未為准駁」視之。綜上所述，被告機關既將原告之原土地所有權移轉申報書退還，即不能認為係准駁之表示，應認係拒絕聲請亦即不准所謂之行政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官署所為單純的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為由，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自有未合，原告起訴執以指摘，不能謂為無理由。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實體法上之理由，另為適法之處分。(參閱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土地稅法第 49 條)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五則 ((一)民法第 188 條；(二)民法第 244 條；(三)民法第 256 條；(四)民法第 788 條；(五)非訟事件法第 78 條)

(一)民法第 188 條

法律問題：甲為乙公司之業務員，某日甲因公司規定之上班時間將屆，為免於遲到，竟超速駕駛其自己所有之機車，過失撞傷丙，丙乃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訴請甲與乙公司連帶賠償其損害。乙公司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

討論意見：子說：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應為不法侵害行為之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所為之行為為要件。又所謂執行職務，雖不以受指示執行之職務為限，但至少在外觀上，該受僱人之行為，依一般情形觀之，得認為係執行職務者，始屬相當(參照最高法院 56 年臺上字第 2829 號判決)。本題甲雖係乙公司之僱用人，但其上班騎機車肇事撞傷丙，既非執行乙公司指示之職務，且非於上班時間發生，既非執行職務，核與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要件不合，乙公司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丑說：查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職務所必需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與職務相牽連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亦包括之。(參照最高法院 55 年臺上字第 2020 號判決)。甲為遵守乙公司上班時間之規定，致駕車肇事撞傷丙，此為與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自應認係因執行職務而發生之侵權行為，乙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結論：採子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同意研討意見採子說。(71.11.5(71)廳民一字第 0802 號函復臺高院)

(二)民法第 244 條

法律問題：繼承人拋棄繼承，繼承之債權人可否依照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撤銷之？

討論意見：甲說：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之拋棄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第 69 年度臺上字第 1271 號判決參照)。

乙說：我國民法業已廢止宗祧繼承，改為財產繼承制度，繼承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如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而受不利益時，即屬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照民法第 244 條行使其撤銷權(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847 號判決參照)。

結論：多數採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採甲說。(71.10.29(71)廳民一字第 0780 號函復臺高院。)

(三)民法第 256 條

法律問題：某甲與某乙之土地毗鄰曾訂立共同壁使用契約，約定雙方以地界各退二寸建立共同壁，嗣甲即在其土地上建妥五層樓房，某乙疑其越界，經聲請地政機關測量結果，某甲確有越界之情事，惟其越界部分之面積不足一坪，某乙旋以給付不能為理由，通知甲解除契約，嗣並起訴請求確認共同壁使用關係不存在，是否有理由？

討論意見：甲說：認為有理由，因某甲既已越界佔用某乙之土地則雙方以地界作為共同壁使用之契約，已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乙自得解除契約，並訴請確認共同壁使用關係不存在。

乙說：認為無理由，因某甲佔用某乙之土地面積既不足一坪，而甲已蓋妥五層樓房，如認其訴有理由，則甲日後勢必請求拆屋還地，於某甲個人及社經濟損害鉅大，而乙訴請確認所得之利益甚小，況某乙嗣後如建築房屋，其獨立壁所需土地較之被佔用土地為大，

故其行使解除權，核係濫用權利，不應准許。

結論：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採乙說。(研討意見乙說「則甲日後勢必請求拆屋還地」，恐係「則乙日後勢必請求拆屋還地」之詞)。(71.11.13(71)廳民一字第 0824 號函復臺高院。)

(四)民法第 788 條

法律問題：有通行權人，於他人建地上開設道路，依民法第 788 條規定，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損害，應支付償金，其應支付之標準如何？

討論意見：甲說：民法第 788 條所謂「償金」係指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使用土地之損害而言。按通行地所受之損害，通常應是以該地為出租所能收入地租之金額，故土地所有人請求有通行權人支付償金，應以地租為標準而為陸續之請求。

乙說：通行權多屬永久性質，無確定交通通行地之期限。事實上通行地所受之損害，為土地所有人自己不能使用，永久供他人通行，不啻將土地出賣與人，因此宜乎由有通行權人一次支付相當於地價之償金，在有通行權之人，亦恰似買得通行地，供永久通行之用，故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地價為標準，一次請求。

丙說：法文規定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與損害賠償之性質相似，故土地所有權人所生究竟係如何之損害？應就具體事實認定，然後決定如何之償金，故應以實際所生之損害為準。

結論：擬採丙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民法第 788 條所謂「償金」指甫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使用土地之害而言。與損害賠償之性質相當，故償金支付之標準如何？應就具體事實，審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損害之度而為認定。支付償金之方法，民法雖無規定，亦應按通行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為有繼續性或確定性與否而定。本件有通行權人，於他人建地上開設道路，雖有繼續性但其損害總額不能預先確定，其支付償金之方法，應以定期支付為宜。(71.10.28(71)廳民一字第 0767 號函復高本院。)

(五)非訟事件法第 78 條

法律問題：依非訟事件處理法第 78 條第 1 項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遺產中之不動產為許可拍賣裁定之聲請時，法院應否以裁定許可之。

討論意見：甲說：認法院應就遺產是否准予變賣予以「裁定」。

一、查遺產管理人既係由法院以「裁定」指定，且經法院裁定指定之遺產管理人依非訟事件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1179 條為公示催告(參照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8 月 10 日臺(66)函民字第 6951 號函—民事法律問題彙編民事關係法部分第 1848 頁)，因之如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法

院聲請准予變賣遺產時，依同一法理，法院自應就遺產是否准予變賣予以「裁定」，用資監督，並期立法精神之一貫。

二、次按強制執行法於 64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對承攬人依民法第 513 條行使法定抵押權，向法院聲請准予拍賣工作物及質權人依同法第 893 條對質物主張權利，惟事實上是否准予拍賣法院均以裁定為之(參照 52 年臺抗字第 128 號判例及 58 年度臺上字第 641 號判決)。迨至 64 年 4 月 22 日強制執行法修正公布後，則明定對上開拍賣之聲請法院應以裁定為之(詳見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是依該法修正前之同一法理，法院應以「裁定」就遺產是否准予變賣予以裁定，而非僅向法院報備即可(實務上多數法院曾為此裁定)。

乙說：認為此種拍賣，與民法第 621 條之拍賣性質相同，而與拍賣抵押物之須經裁定以取得執行名義者不同，故不須經法院之裁定即可逕行拍賣，至多僅須向法院基於繼承監督關係報備即可。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一、按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則應由法院裁定之，依同條第 2 項準用民法第 1179 條之結果，該指定遺產管理人自亦應受法院之監督，其管理行為依法應經親屬會議同意者，自應由法院代親屬會議處理，方能貫徹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立法旨趣。故指定遺產管理人聲請原指定法院准許後，得變賣其管理之遺產，要無疑義。

二、惟變賣遺產者，參照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4 條規定，可照市價為之，以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為已足。法律上既無拍賣遺產應聲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執行名義，又規定以「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為要件，法院即無以裁定准許拍賣遺產之必要，酌情通知其變賣可也。

三、研討意見甲、乙兩說均非的論。(71.11.11 (71) 廳民三字第 0822 號函復臺高院)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二則 ((一) 民法第 1176 條；(二) 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

(一) 民法第 1176 條

法律問題：某甲死亡遺有遺產，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惟尚有次順序之繼承人，某甲之遺產應如何處理？

討論意見：甲說：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本件某甲之第一順序之

繼承人全部拋棄其繼承權，自應準用同法第 1185 條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將剩餘之遺產歸屬國庫。

乙說：依甲說立論，如順序在前之繼承拋棄繼承時，次順序之繼承人之權利亦被剝奪，先行搜索繼承人，如有次順序之繼承，遺產即由次順序繼承人繼承。

丙說：本件既有次順序之繼承人，而仍必依民法第 1178 條之規定從事搜索，人力物力及時間皆不經濟。此際某甲之遺產應當然歸屬於次順序之繼承人，庶合乎法定繼承順序之本旨，必於各順序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始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將剩餘之遺產遺交付國庫。

結論：多數贊成丙說。

座談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該條項不曰「適用」、而曰「準用」。須性質許可之範圍，始有準用之可言。查無人承認之繼承，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尚有次順序之繼承人時，即無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餘地。況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一面須從事繼承人之搜索，一而又須對遺產加以管理及清算，徒費週折。本件某甲死亡遺有遺產，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尚有次順序之繼承人存在，並無繼承之有無不明之情形，自無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至次順序之繼承人亦欲拋棄繼承權，可於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依法定方式為之，並無不利之可言。以採丙說為當。(繼承編修正草案，已經第 1176 條配合修正，修正後之見解係採丙說。)(71.12.21(71)廳民一字第 0914 號函復臺高院。)

(二)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

法律問題：債權人持勝訴之民事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乃通知債權人，定期導往執行，並命於執行期日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據債權人報稱：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請求發給債權憑證執行處據其報告，未赴債務人住所執行，亦未將事由通知債務人，逕發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其後債權人持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以債權請求已經消滅時效完成，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法院審理結果，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消滅時效已完成，若自發給債權憑證之日起算，則消滅時效尚未完成。原告之訴有無理由，有二說：

討論意見：甲說：原告之訴有理由。聲請強制執行，係行使權利之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自應達到債務人，始合意思表示之法則。(民法第 95 條前段)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其通知未達到債務人，由執行處逕發債權憑證，不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

乙說：原告之訴無理由。債權人第一次聲請強制執行時，尚未消滅時效完成，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既係藉國家公權力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意思表示，法院之程序，具公有力之公信性，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2 項法意經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法院即應發給債權憑證，並不以通知債務人為必要，債權人此項要求，自應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且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後段聲請強制執行，即中斷時效，債權人持該項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既未罹於時效，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結論：多數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又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分別為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137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債權人依勝訴之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依前述說明，執行名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因而中斷，不因未將強制執行事由通知債務人而受影響，嗣因未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由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日起，消滅時效既尚未完成。則債務人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屬無理由，研討結論採乙說，並無不合。(71.11.25(71)廳民二字第 0867 號函復臺高院。)

行政院 71 年 10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紀錄地政有關部分

時間：7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日 30 分

地點：本院八樓會議室

出席：十二人

主席：王院長

紀錄：賀○○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法律問題：

1. 第一庭提案：

某人民所有土地，經改制前臺北市政府依土地法第 223 條規定，於改制前呈奉臺灣省政府令准辦理徵收完畢。嗣臺北市改制後該人民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請求收回其土地，經臺北市政府函原核准徵收之臺灣省政府不准收回。臺北市政府乃檢附臺灣省政府復函，以書面通知該人民：「經函准臺省政府函核定，不予發還」，該人民不服，復依同一理由申請發還該被徵收之土地，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復仍應按照臺北市政府前核復結果辦理。該人民不服，迭向臺北市政府暨內政部，提起一再訴願，均遭駁回，遂列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為被告機關提起行政訴訟。關於此項拒絕其請求收回土地之處分，應以何機關為原處分機關？茲有左列甲、乙、丙三說：

討論：

甲說：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訴願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以及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復有 20 院 506、617、21 院 719、808 號解釋及本院 37 年判字 7 號判例可按，則依題例所示情形，自應以臺北市政府所為拒絕發還土地之通知為原行政處分並以臺北市政府為原處分機關。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依題例所示復函則為事實之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自不待言。

乙說：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此項申請收回之受理機關，依土地法第 3 條規定之意旨應為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該管地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時應即查明原核准徵收計畫會同原申請徵收機關勘察實際情況並擬具處理意見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之(內政部 66 年 1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713416 號函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既係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主管地政機關，自應以之為原處分機關。

丙說：依本院 59 判 63、59 判 286 號判決及行政院臺 55 訴 6719 號令及 56 訴 3075 號令釋，關於依土地法所為徵收處分，既應分別依土地法第 222 條、第 223 條之規定，分列以核准徵收之行政院或省政府為原處分機關，則依同一理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收回土地，自應由原核准徵收土地之各該機關受理，並以之為原處分機關，始為適法。依題示情形，自應由承受其法律上地位之行政院受理，並以之為原處分機關。

附參考資料：

(1)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收回其土地，應由土地所在地市縣地政機關受理(內政部 66 年 1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713416 號函)

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此項申請收回之受理機關，依土地法第 3 條規定之意旨應為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該管地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時應即查明原核准徵收計畫會同原申請徵收機關勘察實際情況並擬具處理意見，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之。

(2)本院 40 年度判字第 18 號及 57 年度判字第 416 號判決。

決議：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收回其土地，按照土地法第 3 條規定之意旨，得向該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請求。依題例所示情形，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既係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主管地政機關，且已本於其職權拒絕其請求收回該土地，依訴願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自應以之為原處分機關。